臺北市演藝團體經營手冊

從開辦到日常一次搞懂

TAIPEI 臺北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版本
2021.04.29

使用說明篇 4

出版序 5

編輯室報告 6

立案登記篇 8

設立登記之前 9
- 不同組織型態選擇 10
- 非營利小百科 12
- 設立登記事前準備 13

設立登記 18
- 為什麼需要設立登記 19
- 如何辦理設立登記 19

設立登記之後 32

扣繳單位 33
- 什麼是扣繳單位 33
- 如何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33

會計制度 36
- 什麼是會計制度 36
- 如何建立會計制度 36
- 會計表格填寫範例 37

經營發展篇 43

組織營運 44

日常營運 45
- 演藝團體小百科 45
- 立案登記異動 47

組織規劃 55
- 年度業務規劃 55
- 組織多元發展 56

人力資源 60
- 僱傭關係 60
- 薪資所得 62
- 社會保險 67
- 商業保險 71

計畫管理 73

計畫製作 74
- 承攬關係 74
- 委任關係 75
- 執行業務所得 80
- 商業保險 87
- 外國專業人員 89
- 原始憑證管理 97

稅賦情形 108
- 營業稅 108
-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2
- 地價稅 116
- 土地增值稅 116
- 房屋稅 117

資源整合 120

活動與售票 121
- 活動申請 121
- 售票申請 128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132

補助與採購 135
- 補助資源 135
- 政府採購 142
- 報支檢附 143

捐款與贈與 149
- 個人捐贈 149
- 營利事業捐贈 150

行銷公關 152

行銷 153
- 市場定位 153
- 定價策略 155
- 行銷工具 157

公關 158
- 品牌建立 158
- 關係經營 160
- 危機管理 162

實戰分享篇 165
- 一群人一起完成一件事—阮劇團的營運二三事小談 164
- 從構思到方法—表演藝術專案的思維路徑與計畫藍圖 169
- 補助資源與藝企合作 177
- 給新成立或中小型團隊的行銷建議 182
- 與公眾溝通的多種面向思考 189

常用工具篇 204

相關法規 205
-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206
-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209
- 臺北市相關法規 210
- 全國性相關法規 210

推薦書目 213
- 藝文組織經營 214
- 藝文活動管理 216
- 藝文行銷公關 217
- 藝文產業趨勢 217

便利好站 218
- 藝文資訊平台 219
- 藝文組織單位 220
- 藝文獎項獎助 225
- 藝文節慶活動 226
- 藝文進駐交流 226

出版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輯室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1

使用說明篇

出版序

20世紀末，世界出現一股新聲音。由前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院長—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 Jr.）在其著作《勢必領導》中提出的柔性權力（Soft Power）概念，一種與剛性權力（Hard Power）對偶的力量，包含價值、生活方式、文化學術等對立於軍事力量或經濟力量的範疇。此概念不僅影響了整個國際情勢，同樣也作用在臺灣。民國70年，政府已經將文化放入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前十年著重於硬體建設、接續十年延伸至軟體構成，從而發展出當前蓬勃的文化藝術環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了打造健全永續的文化藝術環境，特別於民國93年針對位居產業核心的生產者，率先推動「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的制定（後修訂為「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明確地將臺北市演藝團體定位成「非營利團體」。此法規亦仔細界定主管機關與演藝團體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讓演藝團體能在相關規範下享有稅務優惠條件，進而穩定其組織經營發展；除了建置完善法規，本局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出版《93年度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Q&A》與《經營加持．藝術加值—演藝團體經營手冊》兩本手冊，希望透過實務層面的說明，幫助演藝團體瞭解關乎自身的權利義務。

然而觀諸近十年來，整體文化藝術環境變化迅速，促使演藝團體的多樣經營型態飛躍成長，隨之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需要留意的相關規範也較以往複雜許多。如何把這些資訊整合成清楚的脈絡，是本次手冊改版的初衷與目的。期望藉由109年的《臺北市演藝團體經營手冊——從開辦到日常一次搞懂》發行，以目前最新的法規與資訊為依歸，釐清演藝團體過去所接收的似是而非觀念，協助演藝團體在經營發展上更穩健無慮。另外，隨著環保與電子化閱讀等新世代思維普及，本手冊亦採用電子書方式出版，提供讀者容易且方便的獲取管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輯室報告

民國93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率先為臺北市演藝團體制定「臺北市演藝團體管理輔導規則」，同時為了使其更加認識新法規與非營利團體型態的經營管理，文化局特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表演藝術聯盟）合作出版《93年度臺北市演藝團體管理輔導規則Q&A》。但是隨著法規逐年更迭，原手冊已不敷使用，為此文化局於民國99年時，再度與表演藝術聯盟聯手進行手冊改版，於是便有了《經營加持．藝術加值－演藝團體經營手冊》第二本手冊的誕生。

然而近十年來，文化藝術的法規變動與環境進步相當可觀。臺北市目前約有一千八百多個登記立案演藝團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演藝團體之間的關係，除了建立在單方向的行政管理，也期許以輔導、陪伴的精神，落實關照所有演藝團體的健全永續。不僅在營運或計畫方面給予經費支持，更透過長期的人才培訓課程，協助演藝團體的各方面成長，例如行政、創作、經營等；再加上新進的演藝團體，每每都憑藉著自身創意，發展出令人驚豔的經營模式。為了因應資訊更新與經營發展樣貌的多元需求，文化局於今年（民國109年），第三度邀請表演藝術聯盟進行手冊改版與更新。

新出版的《臺北市演藝團體經營手冊—從開辦到日常一次搞懂》一書，以法規作為書寫脈絡，結合「立案與經營小劇場」的情境模擬，預習可能問題、準備必要步驟，讓手冊不僅是參考工具書，更能成為陪伴演藝團體的故事書。手冊內容呈現依循故事情節安排〈立案登記篇〉、〈經營發展篇〉、〈實戰分享篇〉和〈常用工具篇〉四個章節。〈立案登記篇〉比照使用說明書形式，列舉臺北市演藝團體在開始經營之前的必要程序，包含相關觀念釐清、辦理登記流程和所需資料準備，讓設立登記一事不再困難；〈經營發展篇〉運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在其著作《競爭優勢》中提出的價值鏈模型（Value Chain Model）。原理論把企業增加價值的活動分為「支持活動」（Support Activities）與「主要活動」（Primary Activities），前者囊括所有支持主要活動的活動、後者描述商品從生產至售出的過程，兩者並進共同創造利潤。而新手冊則延伸此概念至演藝團體常見的經營模式，將其繪製成一般情形通用的經營模型，並且把內容歸納為「營運」與「計畫」兩大構面。

營運構面，詳述演藝團體經營發展的建立基礎，包含演藝團體權利義務、組織業務規劃、人力資源安排等，屬於每天每月每年都需要處理的日常事項；計畫構面，細數因演藝團體所訂業務而衍生的工作，諸如製作、稅賦、補助、贊助、行銷、公關等，偏向為了完成計畫必須執行的種種事務。在演藝團體的經營模型中，營運與計畫兩大構面要足以獨立完成又能夠適時相互作用，進而創造出價值讓經營持續滾動下去，並且作為未來發展的推進能量。

〈實戰分享篇〉邀請不同領域的新生代藝文工作者撰文，針對演藝團體經營發展的五個主題，分享自己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的實務經驗與執行思維，提供演藝團體從法規與理論基礎銜接至實務應用的參考；〈常用工具篇〉羅列手冊提及的重要法規、近十年出版的藝文相關書籍、立案與經營過程頻繁接觸的單位，再將各式各樣的資訊編輯成一個工具包，加快演藝團體的查找速度與工作效率。

本手冊能夠順利地改版，需要感謝容淑華教授、于國華教授，在編輯過程中給予許多相當寶貴的修正意見；感謝汪兆謙、余岱融、陳冠文、黃文瀚、高翊愷幾位新生代藝文工作者們，願意傾囊他們在漫漫路途上的經歷積累；感謝劉博文律師、費工敏記帳士，在法律與稅務會計上提供專業諮詢；感謝諸位演藝團體朋友，參與試閱使內容更加周全；感謝所有編輯群，為手冊查詢、蒐集和彙整大量資料，於此致上最深的謝意給每一位夥伴。最後，更要感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指導與協助，讓本手冊得以發揮其最大的價值與功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主編　游蕙芬

將演藝團體正式經營前的準備分成三個階段

設立登記之前　設立登記演藝團體之前需要先知道什麼？

▼

設立登記　如何設立登記為正式的演藝團體？

▼

設立登記之後　設立登記演藝團體之後需要再準備什麼？

2

立案登記篇

第一章 設立登記之前

設立登記演藝團體之前需要先知道什麼？

不同組織型態選擇
- 組職評估面向
- 營利性質選擇

非營利團體小百科
- 非營利性質選擇
- 權利義務

設立登記事前準備
- 演藝團體選擇
- 預先規劃

立案小劇場

王小明與三五好友組了一個樂團，每周末都會到租用的排練室練習。某天他們想以樂團名義在音樂廳舉辦售票演出，卻發現需要先為樂團申請一個正式身分才能進行。

不同組織型態選擇

尚未經過設立登記的藝文團隊，在決定以組織身分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前，可以先針對現階段自身的業務、組織和財務三個面向進行評估，再來選擇哪種組織型態的身分比較符合經營需求。

業務面向首要考慮組織「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可否進行盈餘分配)，如果是，則屬於營利性質的組織型態，在臺灣目前可以設立登記的類型有公司與行號(獨資或合夥)。如果不是，則屬於非營利性質的組織型態，在臺灣目前可以設立登記的類型有財團法人(基金會)、公益性質社團法人(協會或學會)和演藝團體；組織面向接續衡量設立登記門檻來決定組織規模大小；財務面向最後規劃組織經營發展的短中長程目標。

評估面向		業務	
		非營利性質	營利性質
組織	小型組織	演藝團體	行號（獨資或合夥）
	中、大型組織	公益性質社團法人（協會或學會）	有限公司
			閉鎖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	符合法定條件大型組織	財團法人（基金會）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上市或上櫃公司）

如果藝文團隊希望以營利為導向，而且目前屬於小、中型規模，則可以選擇設立登記為行號或公司來經營。雖然營利性質的組織型態可以進行盈餘分配，但是無法享有稅務優惠。

進一步比較，行號的設立登記門檻相比於公司更為容易，只需要一人以上並且具備特定條件即可，但是負責人必須以個人的全部財產與信用「負擔無限責任」；公司的設立登記門檻雖然比較高，不過只需要針對出資額或認股額「負擔有限責任」。因此藝文團隊該如何選擇行號或公司來經營，需要視組織經營發展決定。

另外，如果藝文團隊的財務面符合一定條件時，如擁有足夠規模的資本額、發行股數和股東人數，也可以選擇申請上市或上櫃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來經營。以文化創意事業為例，上市公司的申請門檻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上櫃公司的申請門檻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對於草創階段的藝文團隊而言，是非常巨量的一筆數字，屬於組織經營發展的長遠目標。

請詳見「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

	行號		公司
	獨資	合夥	
負責人	行號負責人	合夥負責人	董事長
責任負擔	行號負責人 負擔無限責任	合夥負責人 負擔無限責任	法人本身
可否持有財產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否分配盈餘	可以	可以	可以
設立登記人數	1人	2人以上	人數依照法規設立登記（如公司法）

非營利團體小百科

如果藝文團隊暫時沒有營利規劃，而且目前屬於小、中型規模，則可以選擇設立登記為演藝團體或公益性質社團法人來經營。雖然非營利性質的組織型態不可以進行盈餘分配，並且全部收入只能作為事業本身使用，但是可以享有稅務優惠，如營業稅、娛樂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享有文化藝術相關獎勵與補助的優先權，如常態補助、專案補助、文化藝術獎項等。

進一步比較，演藝團體的設立登記門檻相比於公益性質社團法人更為容易，只需要兩人以上並且具備特定條件即可。但是因為缺少組織內部應該如何決議或運作的詳細規範，其代表人作為負責人對外處理事務，可能必須「負擔無限責任」。至於其他團員是否需要共同負責，則視個案狀況決定；公益性質社團法人的設立登記門檻雖然比較高，不過組織的財務與個人的財務可以各自獨立互不干涉。因此藝文團隊該如何選擇演藝團體或公益性質社團法人來經營，需要視組織經營發展決定。

另外，當藝文團隊的財務面符合一定條件時，如擁有足夠規模的捐助金額去從事非營利性質業務，也可以選擇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來經營。以臺北市為例，文化藝術類財團法人的設立登記門檻為捐助財產總額至少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整且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對於剛要起步的藝文團隊而言，是相當龐大的一筆數字，屬於組織經營發展的長遠目標。

請詳見「基金會登記、協會登記和學會登記」

	演藝團體	公益性質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負責人	代表人	理事長	董事長
責任負擔	代表人可能必須負擔無限責任★	法人本身	法人本身
可否持有財產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否分配盈餘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設立登記人數	2人以上	人數依照法規設立登記	以財產為設立登記基礎

★ **特別叮嚀** 團員全體是否需要負擔責任與內部如何分擔容易產生爭議。

設立登記事前準備

臺北市政府為了輔導與管理演藝團體，特別在民國93年公布制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後修訂為《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確立演藝團體在法律上的正式身分，並且同時賦予其「非營利團體」身分。

如果藝文團隊最後決定以組織的身分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並且選擇設立登記為「演藝團體」，需要特別留意因非營利團體身分而衍生的相關規範。雖然演藝團體可以享有稅務優惠、獎勵與補助優先權等，但是也必須負擔相對更重的經營責任，如經費使用限制、業務規劃備查等。甚至未來演藝團體想要轉變組織型態時，因為「無法直接變更登記為其他組織」，必須以新設其他組織的方式進行。而原本的演藝團體是否需要解散，視藝文團隊組織需求決定，不過需要特別留意解散後的財產處分。

請詳見「演藝團體小百科」與「組織多元發展」

另外，藝文團隊在設立登記之前，可以選擇針對組織與個人之間容易產生糾紛的事項做好預先規劃，以利之後完成設立登記時，需要移轉相關權利義務，讓演藝團體順利地開始運作。需要特別留意的部分有以下三種事項：

1. 著作財產權歸屬：如果藝文團隊籌備人員在設立登記之前，為了未來文化藝術活動需求，先行自己創作或委託他人從事相關創作，如劇本、音樂、影片、編舞等。可以選擇預先規劃著作財產權的安排，避免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使用這些創作反而產生著作權爭議。

   ➡ 請詳見「著作財產權預先規劃選擇」

2. 相關契約關係：如果藝文團隊籌備人員在設立登記之前，為了準備設立登記相關事宜，已經有簽訂契約，如租賃契約、僱傭契約、買賣契約等。不論實際簽約人員是以演藝團體名義或個人名義進行相關行為，都可以選擇在契約中明訂權利義務的移轉條款，以利未來需要將這些契約的權利義務移轉至演藝團體。

3. 財務開支：如果藝文團隊在設立登記之前，為了準備設立登記相關事宜，而有資金設立或財務開支。可以選擇將籌備階段的相關資金設立或財務開支獨立作帳，避免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財務狀況產生爭議，用以符合設立登記的財務相關規範。

著作財產權預先規劃選擇

A 方式　約定由實際出資人或演藝團體取得著作財產權

說明	特別留意	常見約定條款
演藝團體籌備人員可以選擇與創作人約定： 1. 請創作人將著作財產權先讓與給實際出資人，而後該出資人再決定用以「授權」或「轉讓」方式，使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可以利用該創作。 2. 約定創作人的著作財產權應該在演藝團體設立登記之後「自動移轉」給演藝團體，並且約定在移轉給演藝團體之前不可以行使該創作的著作財產權。 讓與後的著作財產權不再屬於創作人，而實際出資人或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未來在利用該創作時，可以完整的避免著作權爭議。	約定讓與通常需要兼顧「報酬的合理待遇」，盡量在能給予創作人通常合理可接受的報酬時再去買斷其創作的著作財產權。另外約定讓與著作財產權，不僅限於書面契約，口頭合意同樣成立。不過仍然可以選擇簽訂契約，用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	應該至少包含： 1. 創作人的著作財產權讓與條款（盡量指明創作內容為何）。 2. 演藝團體應支付金額。 3. 禁止不利行為條款，如禁止創作人讓與權利後，仍有重製、公開傳輸著作等行為。 4. 違約條款。

B 方式

演藝團體向創作人取得完整或適當的授權

說明	特別留意	常見約定條款
演藝團體籌備人員可以選擇與創作人約定： 1. 請創作人將著作財產權授權給「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使用。 2. 請創作人將著作財產權先授權給「實際出資人」與「該出資者再授權對象」使用。 授權後的著作財產權仍然歸屬於創作人，而非演藝團體所有。演藝團體僅取得利用著作的權利，並且必須在授權範圍內使用。	如果其他人想要利用該著作，必須直接與創作人聯繫，取得其同意或授權。	應該至少包含： 1.授權標的(所指創作內容)。 2.授權權利內容與範圍。 3.授權時間與期間。 4.授權區域。 5.具體利用方法。 6.授權金額，如支付一定金額或依照演藝團體利用著作方式、數量按照比例支付金額。 7.查核條款，如由演藝團體提供相關資料給創作人，使其能查核真實利用著作狀況。 8.禁止不利行為或保證條款，如要求創作人保證沒有侵權情事。 9.違約條款。

著作財產權預先規劃選擇

C 方式

演藝團體與創作人共有著作財產權

說明	特別留意	常見約定條款
演藝團體籌備人員可以選擇與創作人約定：設立登記之後的演藝團體與創作人共同擁有著作財產權。	如果共同擁有未做好預先規劃，一旦想要利用該著作，原則上必須經過全體共有人同意，利用上有較多限制。	應該至少注意是否約定可以各自獨立使用該製作並且自負盈虧。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第二章 設立登記

如何設立登記為正式的演藝團體？

為什麼需要設立登記？

- 必要原因

如何辦理設立登記？

- 辦理流程
- 所需資料
- 填寫範例

立案小劇場

王小明在考量不同組織型態的優缺點後，覺得演藝團體的經營方式比較符合目前需求，於是決定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立登記為小明樂團。

為什麼需要設立登記？

對演藝團體而言，設立登記的概念就像新生兒出生後需要申報戶口。成立藝文團隊只是代表新生兒出生，必須辦理設立登記後，才能算是具備法律上的正式身分。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如何辦理設立登記？

STEP1. 請先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註冊帳號。

STEP2. 請再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提出線上申請。

STEP3. 請在送出線上申請案之後：

A. 依照指示列印表單。 ➡ 請詳見「設立登記申請書表填寫範例」

B. 並且檢附相關文件。 ➡ 請詳見「辦理設立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C. 將紙本文件在「八天內」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收件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審核。

STEP4. 請在收到准予登記公文之後，依照公文說明辦理繳費（新臺幣500元）與領證。★

註冊帳號 ▶ 線上申請 ▶ 紙本寄送（8天） ▶ 繳費領證

★ **特別叮嚀** 如果需要英文版團證，可以另外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核發。

辦理設立登記常見問題

1. 演藝團體的團名必須是「中文」或「中英文並行」，不能使用全外文。
2. 演藝團體的代表人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或居所。
3. 演藝團體的代表人等同於負責人，並且「只有代表人」能夠對外代表整個演藝團體，簽約等對外法律行為必須由代表人處理才具有法律效力。
   ➡ 請詳見「非營利團體小百科」
4. 演藝團體的團址必須設立在「臺北市」。 ➡ 請詳見「團址用途」
5. 演藝團體的設立宗旨會影響到年度業務規劃的從事內容，建議填寫設立宗旨時，可以盡量延伸其範疇。 ➡ 請詳見「演藝團體義務」
6. 演藝團體的團員人數必須有「二人以上」，其中包含代表人。
7. 演藝團體的印鑑章不能包含特殊符號或圖案，並且切勿使用連續章代替。

辦理設立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線上申請

- ☐ 設立登記申請書
- ☐ 業務計畫與財務計畫
- ☐ 團員名冊 ★

★ 特別叮嚀

如果演藝團體中有未成年團員，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演藝團體的書面文件。

紙本文件

- ☐ 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表單列印，包含申請書與2張基本資料表）
- ☐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

★ 特別叮嚀

代表人照片規定

1.最近六個月內拍攝
2.彩色正面
3.脫帽
4.未戴有色眼鏡
5.五官清晰，未遮蔽眼、鼻、口、臉、耳之輪廓及痣、胎記、疤痕
6.未經修改，足資辨識面貌

- ☐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線上表單列印）★

★ 特別叮嚀

如果團址建物所有權人是演藝團體的代表人，則不用檢附同意書。

- ☐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 ★

★ 特別叮嚀

無法使用房屋稅繳費單代替，因為無法證明繳稅單持有人就是建物所有權人。

➡ 請詳見「如何申請團址建物所有權狀文件？」

-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線上表單列印）
- ☐ 代表人6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 請詳見「如何申請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團址建物所有權狀文件？

辦理設立登記必須檢附團址建物所有權狀文件，是為了核對作為演藝團體設立登記團址使用的建物（房屋），其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訊。如果演藝團體的團址建物已經完成第一次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直接檢附其影本即可，或者也可以選擇檢附其他文件代替：

方案1. 檢附相關文件向團址所在地的臺北市地政事務機關申請第一類地籍謄本。

方案2. 檢附相關文件向團址所在地的臺北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總局	(02)2720-8889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松山地政事務所	(02)2723-0711	（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1樓
古亭地政事務所	(02)2935-5369	（11675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3樓
建成地政事務所	(02)2306-2122	（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8樓
士林地政事務所	(02)2881-2483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5樓
中山地政事務所	(02)2502-2881	（1048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7巷1號1、3樓
大安地政事務所	(02)2754-8900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5巷6號1、4樓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各分處		
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處	(02)2394-9211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中正分處	(02)2393-9386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1樓
大同分處	(02)2587-3650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2
中山分處	(02)2503-9221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3樓
萬華分處	(02)2302-1191	（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信義分處	(02)2723-506	（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3樓
松山分處	(02)2570-3911	（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78號3樓
南港分處	(02)2783-4254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3樓
文山分處	(02)2234-3518	（11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4樓
大安分處	(02)2358-1770	（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士林分處	(02)2831-8101	（11160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1號
北投分處	(02)2895-1341	（11230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
內湖分處	(02)2792-2059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 申請團址建物所有權狀文件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第一類地籍謄本

本人親辦

- ☐ 申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 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
- ☐ 登記名義人的統一編號 ★

★ **特別叮嚀**
本人指的是：
1. 土地登記的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和其管理者。
2.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的繼承人。

委託代理人辦理

- ☐ 申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 代理人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
- ☐ 登記名義人的統一編號 ★

★ **特別叮嚀**
登記名義人指的是：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和其管理者。

房屋稅籍證明

建物所有權人親辦

- ☐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 ☐ 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
- ☐ 印章

委託代理人辦理

- ☐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 ☐ 代理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正本
- ☐ 代理人印章
- ☐ 當事人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影本
- ☐ 當事人印章
- ☐ 當事人授權書

▶ 團址用途

對演藝團體而言，團址的概念就像自然人的戶籍地址。完成設立登記後，★演藝團體的團址「只是作為身分確認用途」。如果演藝團體打算將團址建物另外作為營業場所用途，如辦公空間、排練空間、展演空間等，必須符合營業場所的相關規範，包含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等。

★ **特別叮嚀**
作為演藝團體設立登記團址使用的建物（房屋），因為房屋用途改變，導致其房屋稅率也會跟改變。→請詳見「房屋稅」

營業場所相關規範		
相關規範	辦理與查詢	單位
營業場所設立案例參考	音樂藝文展演空間資源輔導手冊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類組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消防安全設備	辦理消防設備竣工查驗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如何申請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

辦理設立登記必須檢附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是為了證明作為演藝團體負責人的代表人，沒有財務上的信用問題。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有以下兩種取得方式：

方案1. 檢附相關資料向臺灣票據交換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或者向往來銀行的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方案2. 檢附相關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申請開立「個人信用證明文件」。

▶ 申請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如果代表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開立個人信用證明文件，需要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郵局臨櫃本人親辦 ★

- ☐ 郵局代收代驗專用申請書
- ☐ 身分證正本
- ☐ 第二證件正本 ★

★ 特別叮嚀

本人

當事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且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的已婚者（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

第二證件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等，任一種填載有身分證號與中文姓名等足資證明身分並且有效期限內文件。

郵寄申請本人辦理 ★

- ☐ 乙式：郵寄申請 -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 ☐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第二證件影本 ★
-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 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袋 ★

★ 特別叮嚀

本人

當事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且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的已婚者（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

第二證件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等，任一種填載有身分證號與中文姓名等足資證明身分並且有效期限內文件。

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袋

1.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

2.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袋與申請文件分別一併寄送。

⚠ 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中心臨櫃

本人親辦 ★	☐ 身分證正本 ☐ 第二證件正本 ★
委託代理人辦理	☐ 當事人身分證正本 ☐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當事人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正、影本皆可）或戶口名簿正本 ☐ 當事人簽章的委託書
外籍人士具有統一證號	☐ 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正本 ★ ☐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的駕照正本
外籍人士不具統一證號	☐ 護照正本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人士具有統一證號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護照、健保卡或中華民國核發的駕照正本

★ 特別叮嚀

本人

當事人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並且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的已婚者（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

第二證件

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等，任一種填載有身分證號與中文姓名等足資證明身分並且有效期限內文件。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核發單位為內政部入出國與移民署。

設立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申請書 填寫範例

主旨：為申請「小明樂團」設立登記，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一、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暨解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申請書表）。
-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如為代表人所有者免附）。
-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代表人六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 業務計畫及財務計畫。
- 團員名冊。

代表人：王小明 印

團體名稱：小明樂團 印

聯絡電話：02-87654321

團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 31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

基本資料表 填寫範例	
1 團體名稱： 小明樂團	（浮貼一張）
2 演藝類別： 音樂	（實貼一張） 二吋照片
3 代表人：職稱 團長 姓名： 王小明	
4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5 電話： 02-87654321 傳真： 02-76668888	
6 團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 31 號 3 樓	
7 電子郵件： ming123@ming.org.com.tw	
8 團體網址： http://www.ming.com.tw/	
9 設立宗旨： 本團致力於推展本土音樂家作品演出，以及為活絡社區藝文風氣，大力推廣社區音樂活動的舉辦。	
10 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團長/負責人：王小明 秘書長：林小美 企劃專員：黃玉成 會計：陳明志 助理：李阿華	
11 組織人員編制： 全職 2 人，兼職 3 人，團員 0 人，志工 0 人，合計 5 人。	

12 團體印鑑章（應與團體名稱之文字相同）	代表人印鑑章	設立核准後，核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關防
印	印	

▶屋主同意書填寫範例★

屋主同意書 填寫範例

本人同意提供「(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地址）建物供「小明樂團」（團名）設為團址，另提供該址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擇一）供參。本人並知悉，該址若原為自用住宅稅率，登記為團址後將適用非營利住稅率核課房屋稅。若原為自用地價稅率，登記為團址後將適用一般稅率核課地價稅。

註：當事人得向稅捐機關申請僅以實際使用面積適用非營非住之房屋稅（惟至少使用六分之一的面積來認定計算）。

屋主：廖滿意（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 **特別叮嚀** | 屋主同意書 如果團址建物所有權人是機關、團體或法人，必須加蓋大小章。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填寫範例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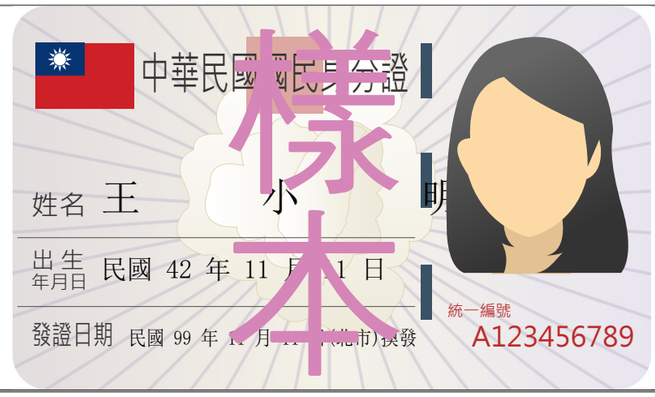

反面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第三章 設立登記之後

設立登記演藝團體之後需要再準備什麼？

扣繳單位
- 必要原因
- 申請流程
- 所需資料

會計制度
- 必要原因
- 建立流程
- 填寫範例

扣繳單位

立案小劇場

王小明向文化局辦理一連串的設立登記手續後，終於拿到「小明樂團」的立案證號了。但是文化局的承辦人員特別提醒他：「現在只能算是具備一半的正式身分，必須另外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取得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才能開收據與發票。」

什麼是扣繳單位？

對演藝團體而言，扣繳單位的概念就像自然人身份證字號。雖然完成設立登記代表已經申報戶口，但是因為演藝團體屬於「團體」身分，必須另外完成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取得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後，才能算是具備稅賦上的正式身分。未來演藝團體開收原始憑證與年度結算申報等，都需要以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作為身分確認依據。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開收原始憑證 ➡ 請詳見「原始憑證管理」

年度結算申報 ➡ 請詳見「年度結算申報」

如何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演藝團體必須在完成設立登記後「三十天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團址所在地的國稅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請詳見「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與各分局稽徵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總局	(02)2311-3711	（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信義分局	(02)2720-1599	（110203）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
中正分局	(02)2396-5062	（100211）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松山分局	(02)2718-3606	（10410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大安分局	(02)2358-7979	（10620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北投稽徵所	(02)2895-1515	（11220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大同稽徵所	(02)2585-3833	（103226）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中北稽徵所	(02)2502-4181	（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萬華稽徵所	(02)2304-2270	（1082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4、5、7樓
南港稽徵所	(02)2783-3151	（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文山稽徵所	(02)2234-3833	（116201）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中南稽徵所	(02)2506-3050	（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5樓
士林稽徵所	(02)2831-5171	（111043）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內湖稽徵所	(02)2792-8671	（114032）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4、5、6樓

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親自辦理

-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 代表人（扣繳義務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
- ☐ 代表人（扣繳義務人）印章
- ☐ 申請單位核發登記證影本或核准立案公文影本
- ☐ 設立登記團址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 ➡ 請詳見「如何申請團址建物所有權狀文件？」

★ **特別叮嚀** | 設立登記團址 如果是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委託代理人辦理所需額外資料

- ☐ 當事人委任書或授權書 ★
- ☐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特別叮嚀**

委任書或授權書

1.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必須經我國當地駐外機關簽證。
2.在大陸地區委託時，必須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的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的證明。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會計制度

立案小劇場

除了設立登記扣繳單位外，文化局的承辦人員提醒另一點：「必須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將收支、盈虧、財產等財務項目通通紀錄起來。未來不管是國稅局的報稅、文化局的會計查核，都會用到這些資料。」

什麼是會計制度？

對演藝團體而言，會計制度的概念就像健康存摺與健康檢查。重點在於平時紀錄每筆會計事實，一但需要檢附會計文件，如核銷款項、會計查核、年度結算申報等，便可以馬上提供資料；再者將會計紀錄彙整成會計報告，除了作為會計查核與年度結算申報的檢附會計文件，也幫助演藝團體檢視自身財務狀況，進而調整經營方向。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如何建立會計制度？ 註1

STEP 1. 請依照自身的事務性質、業務情形和未來發展，決定需要的年度會計報報告有哪些？ ➡ 請詳見「會計報表填寫範例」

STEP 2. 根據需要的年度會計報告，設立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報表和會計憑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可以參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法規補充《會計法》	註1: 第十七條第一項：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會計制度填寫範例

年度預算書表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收支預算表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科目編號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編號	科目			增加	減少	
	收入					
4110.1	門票收入	2,500,000	2,000,000	500,000		增加演出一場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125,000	100,000	25,000		增加演出一場
4110.6	政府專案性補助收入	312,500	250,000	62,500		增加演出一場
4120.21	法人捐贈	300,000	240,000	60,000		增加演出一場
4120.22	個人捐贈	150,000	120,000	30,000		增加演出一場
	小計	3,387,500	2,710,000			
	支出					
5140	保險費	7,500	6,000	1,500		增加演出一場
5260	餐飲費	6,000	4,800	1,200		增加演出一場
5270	貨運費	15,000	12,000	3,000		增加演出一場
5290	租金支出	250,000	200,000	50,000		增加演出一場
5360	稅捐	1,250	1,000	250		增加演出一場
5380	執行業務費	500,000	400,000	100,000		增加演出一場
5420	印刷費	25,000	20,000	5,000		增加演出一場
5430	宣傳費	75,000	60,000	15,000		增加演出一場
5480	版權費	50,000	40,000	10,000		增加演出一場
6110	員工薪資	1,209,600	1,152,000	57,600		加薪5%
6120	兼職人員費	604,800	576,000	28,800		加薪5%
6150	保險費	210,924	210,924			
6160	年終績效考核獎金	226,800	216,000	10,800		加薪5%
6210	文具書報費	6,000	6,000			
6220	水電瓦斯費	18,000	18,000			
6240	差旅費	24,000	24,000			
6410	郵電費	6,000	6,000			
	小計	3,235,874	2,952,724			
3220	本期餘絀	151,626				

負責人：王小明 EP　會　計：陳明志 EP　製　表：李阿華 EP

會計簿籍填寫範例

▶ 日記簿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日記簿　填寫範例

第001頁

109年 月/日	憑單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貸方金額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01/15	1090115001	1111現　金	預支零用金		2	0	0	0	0						
01/15	1090115001	1112銀行存款	預支零用金								2	0	0	0	0
01/15	1090115002	2130應付費用	購入電腦鍵盤			3	0	0	0						
01/15	1090115002	1111現　金	購入電腦鍵盤									3	0	0	0
01/15	1090115002	2130應付費用	購入電腦滑鼠			1	5	0	0						
01/15	1090115002	1111現　金	購入電腦滑鼠									1	5	0	0
01/20	1090120001	2130應付費用	購入個人電腦		7	5	0	0	0						
01/20	1090120001	1112銀行存款	購入個人電腦								7	5	0	0	0
01/20	1090120001	2130應付費用	購入電腦螢幕		1	5	0	0	0						
01/20	1090120001	1112銀行存款	購入電腦螢幕								1	5	0	0	0
01/25	1090125001	2130應付費用	購入影印機		7	5	0	0	0						
01/25	1090125001	1112銀行存款	購入影印機								7	5	0	0	0
01/30	1090130001	2130應付費用	購入音響設備		1	5	0	0	0						

▶ 財產登記簿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財產登記簿　填寫範例

符　　號
統制科目1331　器具設備
明細科目1331.1　辦公設備

109年 月/日	摘要	原始憑證 字號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01/15	電腦鍵盤	1090115001	3	台	1,000	3,000					3	台	1,000	3,000
01/15	電腦滑鼠	1090115001	3	個	500	1,500					3	個	500	1,500
01/20	桌上電腦	1090115001	3	台	25,000	75,000					3	台	25,000	75,000
01/20	電腦螢幕	1090115001	3	具	5,000	15,000					3	具	5,000	15,000
01/25	影印機	1090125001	1	台	75,000	75,000					1	台	75,000	75,000
01/30	音響設備	1090130001	1	套	15,000	15,000					1	套	15,000	15,000
02/15	投影機	1090215001	1	部	25,000	25,000					1	部	25,000	25,000
03/10	椅凳	1090310001	3	張	1,500	4,500					3	張	1,500	4,500

★ 特別叮嚀　財產登記簿

演藝團體購置財產有以下兩種情形，可以選擇將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1.耐用年限 < 2年

2.耐用年限 > 2年，但是支出金額≦新臺幣80,000元（整批購置大量器具仍然必須登記為財產）。

如果演藝團體選擇將前項登記為財產，需要特別留意每年的折舊攤提與財產殘值。

▶ 總分類帳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總分類帳　填寫範例

會計科目1112銀行存款　第001頁

109年 月/日	摘要	借方金額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01/15	期初存入	500,000	0	借	500,000
01/15	預支零用金	0	20,000	貸	480,000
01/20	購入個人電腦	0	75,000	貸	405,000
01/20	購入電腦螢幕	0	15,000	貸	390,000
01/25	購入影印機	0	75,000	貸	315,000
01/30	購入音響設備	0	15,000	貸	300,000
	本月合計	500,000	200,000		300,000
	本期累計	500,000	200,000		300,000
02/15	購入投影機	0	25,000	貸	275,000
	本月合計	0	25,000		275,000
	本期累計	500,000	225,000		275,000

▶ 明細分類帳填寫範例（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小明樂團
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填寫範例　項目：四季演出
目別：門票收入　第001頁

109年 月/日	傳單號數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摘要	收入分配數	實收數	未收分配數
04/15	1090415001	本月分配數	分配表	春季門票收入	200,000	200,000	0
		本月合計			200,000	200,000	0
		上月累計			0	0	0
		本月累計			200,000	200,000	0
05/15	1090415001	本月分配數	分配表	春季門票收入	150,000	100,000	50,000
		本月合計			150,000	100,000	50,000
		上月累計			200,000	200,000	0
		本月累計			350,000	300,000	50,000
06/15	1090415001	本月分配數	分配表	春季門票收入	150,000	100,000	50,000
		本月合計			150,000	100,000	50,000
		上月累計			350,000	300,000	50,000
		本月累計			500,000	400,000	100,000
07/15	1090615001	本月分配數	分配表	春季門票收入	200,000	200,000	0

會計報表填寫範例

▶收支決算表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收支決算表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科目編號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編號	科目			增加	減少	
	收入					
4110.1	門票收入	1,600,000	2,000,000		400,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80,000	100,000		20,000	
4110.6	政府專案性補助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4120.21	法人捐贈	480,000	240,000	240,000		企業包票贊助
4120.22	個人捐贈	96,000	120,000		24,000	
	小計	2,556,000	2,710,000			
	支出					
5140	保險費	6,000	6,000			
5260	餐飲費	4,800	4,800			
5270	貨運費	12,000	12,000			
5290	租金支出	200,000	200,000			
5360	稅捐	800	1,000		200	
5380	執行業務費	400,000	400,000			
5420	印刷費	24,000	20,000	4,000		
5430	宣傳費	72,000	60,000	12,000		
5480	版權費	40,000	40,000			
6110	員工薪資	1,152,000	1,152,000			
6120	兼職人員費	576,000	576,000			
6150	保險費	210,924	210,924			
6160	年終績效考核獎金	216,000	216,000			
6210	文具書報費	7,200	6,000	1,200		
6220	水電瓦斯費	18,000	18,000			
6240	差旅費	24,000	24,000			
6410	郵電費	7,200	6,000	1,200		
	小計	2,970,924	2,952,724			
3220	本期餘絀	(414,924)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資產負債表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資產負債表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資產		負債暨淨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48,087	短期借款	200,000
銀行存款	200,000	應付費用	189,900
應收帳款	4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277
其他應收款	75,000	流動負債合計	772,177
預付款項	50,00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73,087	長期借款	600,000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00,000
器具設備	221,500	餘絀合計	
減：累計折舊－器具設備	37,334	本期餘絀	(414,924)
固定資產合計	184,166	餘絀合計	(414,924)
資產總合計	957,253	負債暨餘絀總合計	957,253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財產目錄填寫範例

小明樂團

財產目錄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本年數	累計數		
3140101-03-001	1331.1 辦公設備	桌上電腦	1090115	台	3	75,000	15,000	0	60,000	圍址
3140307-03-001	1331.1 辦公設備	電腦螢幕	1090115	具	3	15,000	3,000	0	12,000	圍址
3140308-01-001	1331.1 辦公設備	電腦鍵盤	1090115	台	3	3,000	600	0	2,400	圍址
3140308-04-001	1331.1 辦公設備	電腦滑鼠	1090115	個	3	1,500	300	0	1,200	圍址
5010102-02-001	1331.1 辦公設備	影印機	1090120	台	1	75,000	12,500	0	62,500	圍址
4050303-27-001	1331.1 辦公設備	音響設備	1090125	套	1	15,000	1,364	0	13,636	圍址
5010105-21-001	1331.1 辦公設備	投影機	1090210	部	1	25,000	2,778	0	22,222	圍址
5010304-02-001	1331.1 辦公設備	椅凳	1090305	張	3	4,500	750	0	3,750	圍址
合計						21,400	36,292	0	177,708	
6080101-01-001	1331.2 排練設備	譜架	1090130	支	10	5,000	625	0	4,375	圍址
5010304-02-001	1331.2 排練設備	椅凳	1090130	張	10	2,500	417	0	2,083	圍址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保　管：黃玉成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 **特別叮嚀** 財產目錄

凡是登記在演藝團體財產目錄上的財產，未來解散登記時都必須進行財產處分。

→請詳見「如何辦理解散登記？」

會計憑證填寫範例

▶ 原始憑證範例 ➡ 請詳見「原始憑證管理」

▶ 記帳憑證填寫範例

小明樂園
現金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
填寫範例
總號：第050號
分號：第001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1	5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2	1,5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3	3,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4	1,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5	2,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6	3,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7	2,5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8	2,0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09	1,500
4110.52 活動紀念品收入	春季演出節目冊收入	普通收據	1090330010	1,000
合計				20,000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小明樂園
現金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填寫範例
總號：第030號
分號：第001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1331.1 辦公設備	購入電腦鍵盤	統一發票	1090115001	3,000
1331.1 辦公設備	購入電腦滑鼠	統一發票	1090115001	1,500
合計				4,5000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小明樂園
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
填寫範例
總　　號：0070
轉帳號數：0001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金額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佰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1112銀行存款	春季門票收入		4	0	0	0	0	0	4110.1 門票收入	春季門票收入		4	0	0	0	0	0
合計			4	0	0	0	0	0	合計			4	0	0	0	0	0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製　表：李阿華 印

運用「價值鏈模型」概念至演藝團體經營模式，將其繪製成一般情形通用的經營模型，並且把內容歸納為「營運」與「計畫」兩大構面。

營運構面為平時就需要處理的日常事項，計畫構面則是因為業務而衍生的工作，兩者相互作用進而創造出價值，讓演藝團體的經營發展持續滾動下去。

營運
- 組織營運

計畫
- 計畫管理
- 資源整合
- 行銷公關

3 經營發展篇

第一章

組織營運

依照決策關聯分成三個階段，
分別說明設立登記之後的營運事項。

日常營運
- 演藝團體權利義務
- 立案登記異動

組織規劃
- 年度業務規劃
- 組織多元發展

人力資源
- 僱傭關係
- 薪資扣繳
- 勞健保

日常營運

經營小劇場

王小明在完成設立登記、取得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後，也預備了幾張表格要來記錄之後每個月的收支。當一切安排妥當正要開始經營小明樂團時，卻發現他還不了解演藝團體有什麼權利義務？與他平日上班的公司行號有什麼不同？

演藝團體小百科

演藝團體義務

演藝團體完成設立登記後，法規同時賦予其「非營利團體」身分。因此經營過程中，需要特別留意以下幾點規範：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1. 演藝團體不能經營與設立宗旨無關的業務。★
   ➡ 請詳見「組織多元發展」
2. 演藝團體提供文化藝術活動的全部收入，只能作為事業本身使用。
   ➡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3. 演藝團體除了因業務需求而支付的必要費用，不能進行盈餘分配或變相盈餘分配。★ ➡ 請詳見「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
4. 演藝團體必須建立會計制度。➡ 請詳見「會計制度」
5. 演藝團體的年度業務計畫、年度業務執行書、預算書和決算書，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送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請詳見「年度業務規劃」
6. 演藝團體的經費不能浮濫開支。
7. 演藝團體解散後的賸餘財產必須進指定給其他非營利團體或解繳市庫。
   ➡ 請詳見「如何辦理解散登記？」

★ 特別叮嚀

設立宗旨 如果演藝團體需要修改設立宗旨，必須以正式公文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說明，經過認可後才能進行修改。

盈餘分配 演藝團體發放年終獎金不屬於盈餘分配。

演藝團體權利

政府為了支持與鼓勵文化藝術發展，透過調整法規提供稅務優惠，直接減輕演藝團體的經營負擔，或者間接增加其獲得外部資源的機會。

1. 演藝團體符合相關規範的所得，可以免納所得稅。
   ➡ 請詳見「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演藝團體的文化藝術活動，可以減徵或免徵營業稅。
   減徵 ➡ 請詳見「營業規模與營業稅稅率」
   免徵 ➡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3. 演藝團體的文化藝術活動，可以減徵或免徵娛樂稅。
   ➡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4. 演藝團體的土地與房屋在特定情況，可以免徵地價稅與房屋稅。
   ➡ 請詳見「地價稅」與「房屋稅」
5. 營業用房屋提供演藝團體使用，可以減徵房屋稅。
   ➡ 請詳見「房屋稅」
6. 捐贈人對演藝團體捐贈，可以節所得稅。
   ➡ 請詳見「捐款與贈與」

經營小劇場

隨著小明樂團持續經營，演藝團體的基本資料可能隨時會有一些變動，如手機號碼、團址搬遷、人員異動等。只要有任一項目與當初設立登記填寫的資料不同，就必須向文化局辦理修改或變更，以確保登記資訊是最新、最正確的。

立案登記異動

如何修改基本資料？

如果演藝團體需要變更基本資料，如聯絡方式等，可以直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進行線上修改。

如何辦理變更登記？

如果演藝團體需要變更代表人、團名、團址、團員名冊或大小章，由於這些項目都牽涉核發登記證與基本資料表的資訊，因此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變更登記，才能生效。★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STEP1. 請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提出線上修改。

STEP2. 請在送出線上申請案之後：

A. 依照指示列印表單。➡ 請詳見「變更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B. 並且檢附相關文件。➡ 請詳見「辦理變更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C. 將紙本文件在「異動事實發生日算起三十天內」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

STEP3. 如果是需要繳交規費的申請案，請在收到准予登記公文後，依照公文說明辦理繳費（新臺幣500元）與領證。

發生異動 ▶ 線上申請 ▶ 紙本寄送（30天） ▶ 繳費領證

★ **特別叮嚀** 代表人 如果演藝團體的代表人採用任期制度，需要特別留意「每次改選後」都必須辦理變更登記。

▶ 辦理變更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代表人變更

- ☐ 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新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
- ☐ 新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新代表人6個月內信用證明文件正本
- ☐ 原核發基本資料表
- ☐ 原核發登記證

團名變更

- ☐ 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
- ☐ 原核發基本資料表
- ☐ 原核發登記證

團址變更

- ☐ 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
- ☐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 ★
- ☐ 原核發基本資料表
- ☐ 原核發登記證

團員名冊變更

- ☐ 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新團員名冊（線上申請直接填寫）

團章或代表人章變更

- ☐ 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代表人二吋照片1張 ★
-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原核發基本資料表
- ☐ 原核發登記證

★ 特別叮嚀

變更登記申請書

線上表單列印，含申請書及2張基本資料表。
→請詳見「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代表人照片規定

1.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
2. 彩色正面
3. 脫帽
4. 未戴有色眼鏡
5. 五官清晰，未遮蔽眼、鼻、口、臉、耳之輪廓及痣、胎記、疤痕
6. 未經修改，足資辨識面貌

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果團址建物所有權人是演藝團體的代表人，則不用檢附同意書。

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

無法使用房屋稅繳費單代替，因為無法證明繳稅單持有人是建物所有權人。

▶變更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臺北市演藝團體變更登記申請書 填寫範例

主旨：申請「小明樂團」變更登記，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一、擬申請「小明樂團」變更登記。

二、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暨解散辦法」之規定辦理。

■ 變更代表人：新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申請書表）、新代表人身份證影本、新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基本資料表正本、登記證正本。

■ 變更團名：新團名「小明樂團」、新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申請書表）、基本資料表正本、登記證正本。

■ 變更團址：新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申請書表）、新團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新團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基本資料表正本、登記證正本。

■ 變更團員名冊：新團圓名冊。

■ 變更團章或代表人章：新代表人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申請書表）、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基本資料表正本、登記證影本。

（新）代表人：王小明 印

（新）團體名稱：小明樂團 印

聯絡電話：02-87654321

（新）團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如何辦理補發文件？

如果演藝團體遺失核發登記證或基本資料表，必須盡快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發文件，以免未來需要檢附正本時缺漏文件。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STEP1. 請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提出線上申請。

STEP2. 請在送出線上申請案之後：

A.依照指示列印表單。➡ 請詳見「補發文件申請書填寫範例」

B.並且檢附相關文件。

C.將紙本文件在「八天內」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

STEP3. 如果是需要繳交規費的申請案，請在收到准予登記公文後，依照公文說明辦理繳費（新臺幣500元）與領證。

文件遺失 ▶ 線上申請 ▶ 紙本寄送（8天） ▶ 繳費領證

▶辦理補發文件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登記證補發	☐ 補發文件申請書 ★ ☐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原核發登記證影本	★ 特別叮嚀 **補發文件申請書** 線上表單列印，含申請書及2張基本資料表。 →請詳見「基本資料表填寫範例」 **代表人二吋照片2張** 代表人照片規定 1.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 2. 彩色正面 3. 脫帽 4. 未戴有色眼鏡 5. 五官清晰，未遮蔽眼、鼻、口、臉、耳之輪廓及痣、胎記、疤痕 6. 未經修改，足資辨識面貌
基本資料表補發	☐ 補發文件申請書 ★ ☐ 原核發登記證影本	

▶ 補發文件申請書填寫範例

臺北市演藝團體補發文件申請書 填寫範例

主旨：申請「小明樂團」文件補發文件補發，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一、擬申請「小明樂團」文件補發。

二、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暨解散辦法」之規定辦理。

■ 補發登記證：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黏貼於申請書表）、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基本資料影本。

■ 補發基本資料：登記證影本。

代表人：王小明 印

團體名稱：小明樂團 印

聯絡電話：02-87654321

團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經營小劇場

某天小明樂團因為某些原因達成內部共識，想要停止樂團的經營，而實際上樂團也取消了未來所有的計畫。請問他直接向文化局說明結果可以嗎？

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此時演藝團體已經具備法律的正式身分，不同於自然人身分消滅，必須辦理特定手續才能解除身分。

如何辦理解散登記？

如果演藝團體需要解散團體，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解散登記，才能正式解除身分。另外需要特別留意，因為演藝團體具備「非營利團體」身分，解散後無法繼續持有已登記的財產，必須先清償債務，再將賸餘財產進行處分（指定給其他非營利團體或解繳市庫）。 ★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 特別叮嚀 | 賸餘財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演藝團體解散後的賸餘財產只限於有形財物，無形財物如著作財產權（演出作品）等，並不會歸類其中。

STEP1. 請在「解散事實發生日算起三十天內」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提出線上申請。

STEP2. 請在送出線上申請案之後：

A. 依照指示列印表單。 ➡ 請詳見「解散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B. 並且檢附相關文件。 ➡ 請詳見「辦理解散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C. 將紙本文件在「八天內」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

▶ 辦理解散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解散登記

- ☐ 解散登記申請書（線上表單列印）
- ☐ 基本資料表正本
- ☐ 登記證正本
- ☐ 財產狀況與處分清冊
- ☐ 歷年年度會計決算書（包含資產負債表）
  - ➡ 請詳見「會計報表寫範例」
- ☐ 申請解散當年度與前二年度的會計憑證
  - ➡ 請詳見「會計憑證填寫範例」

▶ 解散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臺北市演藝團體解散登記申請書 填寫範例

主旨：申請「小明樂團」解散案，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申請「小明樂團」解散。

演藝團體名稱	小明樂團		
立案日期	民國109年01月01日		
負責人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1980年12月31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登記證字號	2020		
團址	（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聯絡電話	02-87654321		
解散原因	XXX		
財產處分情形說明	XXX		
附件	1.歷年之年度會計決算書 2.登記證 3.基本資料表 4.本年度及前二年度之會計憑證		

代表人：王小明 印

團體名稱：小明樂團 印

團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聯絡電話：02-87654321

聯絡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組織規劃

經營小劇場

當小明樂團開始經營後，第一件事就是要撰寫組織規劃，決定今年該做哪些事？包含日常營運項目、年度業務計畫等；預估今年該花哪些錢？包含日常營運費用、年度業務花費等。而這些資料除了作為組織經營使用外，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交給文化局留作紀錄。

年度業務規劃

演藝團體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年度業務計畫、年度業務執行和預決算書送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另外需要特別留意，年度業務規劃的從事內容必須符合設立宗旨範疇。

➡ 請詳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1. 請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書送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 請在「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年度業務執行與決算書送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業務備查

時間	辦理	單位
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	前一年度業務執行與決算書備查（如109年1-3月繳交108年決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下一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書備查（如109年10-12月繳交110年預算）	

經營小劇場

隨著小明樂團持續經營，樂團可能會有新的業務規劃，如推廣課程、空間營運等，而這些變動多少都會影響、甚至改變演藝團體的經營型態。
因此每當出現新的業務時，都必須仔細確認其目標是否符合設立宗旨？其收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團體條件？

組織多元發展

隨著演藝團體經營發展，業務規劃可能呈現多元發展，常見的業務如展演活動、推廣課程、販售出版、空間營運等，這些業務除了必須符合演藝團體的設立宗旨外，也必須符合對應的法規。

如果演藝團體的業務範圍超出設立宗旨，除了修改設立宗旨外，也可以選擇將演藝團體規劃新設為其他組織。但是需要特別留意不同組織型態間的適用法規、主管機關和權利義務差異，並且每個組織的會計制度必須獨立互不干涉。

➡ 延伸閱讀「不同組織型態選擇」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今年的年度業務規劃，預計於每個季末在音樂廳舉辦售票演出。樂團除了著手節目製作與加緊練習進度外，也必須留意售票的營業稅事宜。

稅籍登記（營業人設立登記）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業務收入如展演的門票收入、教學推廣的課程收入、販售出版品或商品的商品收入等，都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銷售貨物或勞務」註2 與「營業人」註3 規定。因此演藝團體在開始營業之前，必須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註4，並且依法辦理未來營業稅的申報繳納。

➡ 請詳見「營業稅申報繳納」

▶ 如何辦理稅籍登記？

STEP1.請先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STEP2.請再檢附營業規模相關文件，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營業規模認定。

➡ 請詳見「營業規模與營業稅稅率」

▶ 辦理稅籍登記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營業人設立登記

- ☐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影本
- ☐ 組織章程

法規補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註2: 第三條第一、二項：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註3: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註4: 第二十八條：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經營半年後，發現團員對音樂教學有熱誠，決定開辦音樂教室。除了安排教室行政與設計教學課程外，因為才藝補習屬於營利性質的營業行為，必須先辦理補習班登記，才能進行招生。

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

如果想要從事具營利性質的營業行為，且針對營業所得進行盈餘分配，必須在開始從事營利行為之前，依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註5]或《商業登記法》[註6]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如公司、行號。讓新組織專責處理營利性質的營業行為，並且依法辦理未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繳納。

常見的新設營業行為如才藝補習班、展演空間營運等，都可以在〈行業標準分類〉中找到所屬類別，如藝術教育業、創作和藝術表演輔助業等。因為這些業務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需要特別留意相關規範。★

營利事業設立登記		
組織型態	辦理與查詢	單位
公司	公司登記主題網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行號	商業登記主題網	

★ 特別叮嚀

才藝補習班

1. 必須根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立登記。
2. 根據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一〇四〇一五七二三三號函解釋，瑜珈、舞蹈和各式運動課程等，屬於「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主管機關為體育署或體育局。如果演藝團體開辦此類課程開辦，可以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詢問。

展演空間營運

營業場所必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規定。→請詳見「團址用途」

法規補充	
《公司法》	註5: 第十九條第一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商業登記法》	註6: 第四條：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基金會登記、協會登記和學會登記

演藝團體除了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立登記為非營利團體外，也可以依照組織經營發展需求，另外向其他機關新設組織為非營利團體，如財團法人（基金會）、公益性質社團法人（協會或學會）。

非營利團體設立登記		
組織	辦理與查詢	單位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基金會專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教育財團法人	教育財團法人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福利慈善財團法人	基金會專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性質社團法人	人民團體專區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完成組織規劃後，第二件事就是要招募人力資源來實現它。依照業務規劃需要聘雇人力，如行政、行銷、企劃、演出者、會計等，並且因為藝文業自民國99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關係，相關工作內容都必須符合法規。

僱傭關係 註7

有鑑於民國80、90年間，主管機關原本見解認為藝文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直到民國99年1月起主管機關才變更見解。導致不少演藝團體因為不熟悉勞動法規，因而產生許多糾紛，甚至涉及刑事犯罪與行政處罰。演藝團體在建立僱傭關係時，可以選擇簽訂僱傭契約作為法律依據，用以保障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延伸閱讀「承攬關係」與「委任關係」

★特別叮嚀

僱傭關係	演藝團體為雇主、聘僱對象為勞工。
僱傭契約	參考範本： 1.一般勞動契約範本 2.部分工時勞動契約範本

簽訂僱傭契約有以下五個常見議題需要特別留意：

1. 僱傭契約分成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前者工作屬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後者工作屬於有繼續性。註8
2.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是不能低於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註9
3. 如果因為雇主要求而延長工時或在休息日工作，勞工工資必須依照規定加給（加班費）。 註10
4. 如果勞工有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能強制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註11
5. 補休、特休等權利可以由勞工自由主張，如在期限滿或契約終止時，勞工的補休註12與特休註13時數未能休滿，雇主必須將其結算後發給工資。

僱傭關係著作權歸屬

在僱傭契約中，雇主為雇用人、勞工為受雇人。

1. 著作人：一般情形，因為職務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人為受雇人。但是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時，不受此限制。註14
2. 著作人格權：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等權利。註15
3. 著作財產權：一般情形，因為職務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所有。但是契約約定將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所有時，不受此限制。註16

法規補充《民法》	註7: 第四百八十二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勞動基準法》	註8: 第九條第一項：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註9: 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註10: 第二十四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註11: 第四十二條：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註12: 第三十一之一條第二項：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註13: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著作權法》	註14: 第十一條第一項：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註15: 第十五條第一項：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註16: 第十一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決定好需要聘雇的人力，也與他們簽訂契約後，緊接著就是要每個月發薪水給員工。但是發薪水並非只有給出去這麼簡單，因為臺灣稅法規定，必須先從每個月給付的薪資中，扣除部分額度繳給國家。

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註17 規定，有以下幾種類型：

延伸閱讀「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所得類別代號	項目
50	薪資：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授課鐘點費：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與定期定額給付
	補助費：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其他：諮詢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與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等

薪資所得扣繳

當演藝團體給付薪資報酬給勞工時，必須根據《所得稅法》第八十八 註18、八十九 註19 條規定，由雇主（扣繳義務人）按照薪資所得扣繳率向勞工（納稅義務人）扣取稅款，並且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繳納。

扣繳率 請詳見「薪資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申報繳納 請詳見「薪資所得扣繳申報繳納」

薪資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20		
給付性質	扣繳率	扣繳額度
按月固定給付（全月給付總額）	依照《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	每月需要扣繳稅額≦新臺幣2,000元時，免予扣繳。 註21
	5%	
兼職與非按月固定給付（給付額總額）	5%	每次給付金額＜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的起扣標準時，免予扣繳。 註2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22			
給付性質	扣繳率		扣繳額度
	＞基本工資1.5倍	≦基本工資1.5倍	
按月固定給付（全月給付總額）			
兼職與非按月固定給付（給付額總額）	18%	6%	

★ **特別叮嚀**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薪資所得扣繳申報繳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22

時間	辦理	單位或對象
每個月10日以前	繳清上個月所扣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每年1月31日以前 ★	申報上年度每位所得人的所得額、扣繳稅款和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每年2月10日以前 ★	填發上年度扣（免）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23

時間	辦理	單位或對象
代扣稅款日算起10天內	繳清所扣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申報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驗後	填發扣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

★ 特別叮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 < 183天。

每年1月31日以前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每年2月10日以前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 不屬於扣繳範圍、未達起扣點的所得資料則開立免扣繳憑單。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法規補充

《所得稅法》

註17: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２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２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註18: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註19: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註22: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註23: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法規補充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註20: 第五條：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註21: 第八條第一項：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註22: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月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政府為了保障勞動環境，規定雇主與勞工必須參加勞健保。因此小明樂團在發薪水給員工時，除了扣除所得稅額繳給國家外，也需要從中扣除部分來支付勞健保的投保費用。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勞保）與就業保險（就保）

1. 勞工保險：演藝團體的雇主與勞工（兼職勞工亦同 註25），只要超過五人以上，必須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 註26、八 註27、十六 註28 條規定，以演藝團體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 就業保險：演藝團體的勞工，必須根據《就業保險法》第五條 註29 規定，以演藝團體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

▶ 如何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STEP1. 請檢附相關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辦理投保單位成立與投保對象申報。

➡ 請詳見「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保險費相關規定與金額可以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勞工保險專區查詢。（部分工時與短期勞工亦同）。 ★

★ **特別叮嚀** 部分工時與短期勞工亦同 勞保部分工時、臨時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STEP2. 請在每月收到繳費單之後，於「次月底以前」繳清。

STEP3. 請在「每年1月31日以前」申報上年度扣繳額度。

STEP4. 請在「每年2月10日以前」填發上年度扣（免）繳憑單。

計算保險費 ▶ 紙本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加保對象申請） ▶ 繳納保險費（月底） ▶ 申報扣繳額度（1/31） ▶ 填發扣繳憑單（2/10）

▶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 勞保、健保、勞退3合1投保申請書2份
☐ 勞保、健保、勞退3合1加保申報表2份
☐ 代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2份
☐ 申請單位核發登記證影本或核准立案公文影本2份

法規補充 《勞工保險條例》	註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〇九八〇一四〇二二二號令解釋：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 註26: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註27: 第八條第一項第：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註28: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就業保險法》	註29: 第五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　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演藝團體的雇主與勞工，必須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 註30、八 註31、十五 註32 條規定，以演藝團體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

▶ 如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STEP1. 請檢附相關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100008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辦理投保單位成立與投保對象申報。

A. 保險費相關規定與金額可以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投保與保費專區查詢。

STEP2. 請在每月收到繳費單之後，於「次月底以前」繳清。

STEP3. 請在「每年1月31日以前」申報上年度扣繳額度。

STEP4. 請在「每年2月10日以前」填發上年度扣（免）繳憑單。

計算保險費 ▶ 紙本申請（成立投保單位 加保對象申請） ▶ 繳納保險費（月底） ▶ 申報扣繳額度（1/31） ▶ 填發扣繳憑單（2/10）

▶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
☐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書
☐ 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申請單位核發登記證影本或核准立案公文影本

▶ 補充保險費（二代健保）

1. 當演藝團體的每月給付薪資總額超出勞工的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必須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 註33 規定，計算兩者差額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且隨著一般保險費一同繳納。

2. 當演藝團體給付薪資報酬給無職業工會的兼職人員時，必須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 註34 規定，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且在「給付日的次月底以前」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繳納。

※每次給付額＜基本工資時，免予扣繳，但是仍然必須填報免扣繳憑單。

法規補充 《全民健康保險法》	註30: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註31: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註32: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註33: 第三十四條：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註34: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商業保險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僱傭關係商業保險如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都屬於非強制性保險。但是雇主基於對勞工充分照顧的道義責任，例如勞工在遭受職業災害時，使其獲得充足保險理賠，演藝團體可以自行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又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註35規定，雇主必須負擔勞工職業災害損失的補償責任。演藝團體為了管理職業災害的負擔風險，可以視組織經營需求與財務規劃，選擇投保商業保險，由保險公司分擔損失賠償。

法規補充 《勞動基準法》	註35: 第五十九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團體傷害保險與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比較

	團體傷害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性質	商業保險（自由）	商業保險（自由）
保險人	人壽、產物保險公司	產物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	員工	雇主
投保單位	雇主或員工	雇主
歸屬性	員工保險	雇主保險
保險費負擔者	雇主	雇主
給付對象	必須個別指定受益人，但是雇主不能成為受益人	雇主（或其指定員工）
給付項目	員工的死亡、失能，包含： 1. 死亡保險金 2. 殘廢保險金 3. 醫療費用 4. 住院費用	雇主侵權行為的法律賠償責任，包含： 1. 死亡賠償金 2. 殯葬費用 3. 撫養費 4. 慰撫金 5.受傷（包含殘廢） 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工作收入損失 7. 醫療費用
功能性	因為多數企業內部自行設立的撫卹制度而有此需求，以員工的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具有員工福利的功能	賠償金可以抵充雇主法定賠償責任，轉嫁雇主於民法上的責任危險，但是無法兼顧員工福利
死亡或失能的賠償金額	依照失能程度適用保額約定的百分比	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或和解金給付
賠償是否僅限於「執行職務」時的傷亡？	依照保險單約定	是
賠償是否需要認定被保險人法定賠償責任？	否	是
可否充份填補雇主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不可以	可以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則男、廖述源（2010）。「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補償責任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之比較研究」。核保學報，3 (18)，61-113。

第二章

計畫管理

依照發生順序分成兩個階段，
分別說明確認業務規劃之後的執行工作。

計畫製作
- 各項業務合作關係
- 原始憑證管理

稅賦情形
- 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其他稅賦

計畫製作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開始春季末售票演出的籌備之後，由於需要原本聘僱之外的人力參與，如編曲家、美術設計、演出人員等。因此到處詢問朋友們有沒有推薦的人選，並且同時盤點手上預算，考慮如何支付這些合作關係的費用。

承攬關係 註36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承攬關係如燈光音樂設計、舞台搭建等。演藝團體在建立承攬關係時，可以選擇簽訂承攬契約作為法律依據，用以保障定作人與承攬人雙方權利義務。★

★ **特別叮嚀** 承攬關係 演藝團體為定作人、承攬對象為承攬人。

簽訂承攬契約有以下三個常見議題需要特別留意：

1. 如果契約約定由承攬人提供材料，給付報酬必須計入材料費用。★ 註37

★ **特別叮嚀** 演藝團體（承攬人）承攬其他單位（定作人）工作時，開立領據並不需要事先扣除外部成本（材料費用），如音響、燈光等，因為承攬契約的材料費用視為報酬的一部分。

2. 承攬工作尚未完成前，定作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但是必須賠償承攬人因為契約終止而產生的損害。註38

3. 定作人必須按照承攬契約金額，以每件0.1%計貼繳納印花稅，相關規範與表單可以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的印花稅專區查詢。註39

承攬關係著作權歸屬

在承攬契約中，定作人為出資人、承攬人為受聘人。

1.著作人：一般情形，因為承攬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人為承攬人。但是契約約定以定作人為著作人時，不受此限制。註40

2.著作人格權：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等權利。註41

3.著作財產權：一般情形，因為承攬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依照契約約定，可以歸定作人或承攬人所有。但是契約未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時，將歸承攬人所有，而定作人享有使用權。註42

委任關係 註43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委任關係如演出經紀、整合行銷等。演藝團體在建立委任關係時，可以選擇簽訂委任契約作為法律依據，用以保障委任人與受任人雙方權利義務。★

★ **特別叮嚀** 演藝團體為委任人、委任對象為受任人。

簽訂委任契約有以下三個常見議題需要特別留意：

1. 如果勞務給付性質的契約不屬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契約種類，則適用委任契約。註44
2. 委任關係，如果不是因為受任人的原因而提前終止，受任人可以請求已處理部分的報酬。註45
3. 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但是不利於他方而終止契約的另一方，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註46

委任關係著作權歸屬

在委任契約中，委任人為出資人、受任人為受聘人。

1. 著作人：一般情形，因為委任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人為受任人。但是契約約定以委任人為著作人時，不受此限制。 註47
2. 著作人格權：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等權利。 註48
3. 著作財產權：一般情形，因為委任工作完成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依照契約約定，可以歸受任人或委任人所有。但是契約未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時，將歸受任人所有，而委任人享有使用權。 註49

法規補充 《民法》	註36: 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註37: 第四百九十條第二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註39: 第五百一十一條：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註43: 第五百二十八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註44: 第五百二十九條：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註45: 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註46: 第五百四十九條：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印花稅法》	註39: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著作權法》	註40 + 註47: 第十二條第一項：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註41 + 註48: 第十五條第一項：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註42 + 註49: 第十二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僱傭、承攬和委任關係比較

演藝團體因為文化藝術產業特性，經常需要與許多不同的藝術家、專業人力、硬軟體廠商或是經紀與行銷公司發展合作關係，其中最頻繁使用的就是僱傭、承攬和委任這三種類型的契約。為了方便閱讀，以下表格僅比較這些契約的基本定義與差異。

	僱傭	承攬	委任
特徵	雇用人採用給付報酬的方式，換取受雇人給付一定時間的勞務。	承攬人承攬一定的工作，並且在完成工作經定作人驗收後，才能請領報酬。	委任人將一定的專業事務委託受任人處理，可以是有償報酬或無償。
當事人	雇用人、受雇人	定作人、承攬人	委任人、受任人
重點	一方給錢；一方給付不定量但是定時的勞務。	一方完成工作，並且只有在完成工作後，才能請求給付報酬。	借助受任人的經驗或專業處理事務，但是不保證結果一定符合委任人期待。
是否需要書面契約？	口頭合意即算數，書面契約非必要。		
是否要求特定成果？	受雇人的勞動成果不一定要符合雇用人預期。	承攬人必須完成定作人預期結果。	不保證處理事務成果一定符合委任人期待。
一般舉例	雇用公司職員	委託他人定作西裝	委託律師打官司
演藝團體舉例	雇用藝術行政處理演藝團體的文化藝術活動事宜	委託廠商搭建舞台、音響工程	委託他人撰寫劇本、設計視覺或執行演出
自主性	雇用人對受雇人擁有直接指揮監督的權限。就受雇人而言，需要考量雇用人的需求與彼此合作共識。 自主性最低	原則上承攬人不受定作人直接指揮監督，擁有自行選擇採以何種方式完成工作的自由。但是結果必須經過定作人驗收後，才能過關結案。 自主性介於委任與僱傭之間	受任人雖然處理事務需要依照委任人指示的大原則或方向，但是也承認受任人擁有自行裁量的空間。 自主性最高
是否可以隨時終止契約？	通常僱傭契約是繼續性契約，不會定期限，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但是需要特別留意勞基法關於保障勞工的特殊規定。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但是必須賠償承攬人所受損害。	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但是必須按處理進度，依比例給付原先約定的報酬。
是否需要投保勞健保？	雇用人需要幫受雇人投保勞健。	定作人不需要幫承攬人投保勞健保。	委任人不需要幫受任人投保勞健保。
收入定性	受雇人收入屬於薪資所得。	承攬人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受任人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繳納所得稅時，能夠申報扣除的所得稅額度較少。	繳納所得稅時，能夠申報扣除的所得稅額度較多。	

僱傭、承攬和委任契約使用情況

除了瞭解三種契約的基本定義與差異，演藝團體應該如何選擇這些契約的使用時機，還是必須視組織經營需求與合作性質決定。

綜合整理文化藝術產業狀況，使用時機可以分成三種情況：

1. 常態性事務：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常態性事務如組織營運事務衍生的行政事務、演出企劃、會計出納等人力。這些情況的重點在於勞務需求，因此可以選擇採用「僱傭契約」進行合作。

2. 技術性與成果性事務：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技術性事務如燈光音響、舞台搭建等硬體支援；常見的成果性事務如製作影片、音樂音效等軟體支援。這些情況的重點在於工作成果，因此可以選擇採用「承攬契約」進行合作。

3. 專業性事務：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專業性事務如邀請樂手、演員、舞者等參與演出；委託演藝經紀公司處理經紀事務、整合行銷公司推廣知名度等。這些情況的重點在於處理一定事務，因此可以選擇採用「委任契約」進行合作。

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註50 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註51 規定，可以分成兩種類別。

➡ 延伸閱讀「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所得類別代號	項目
9A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和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9B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是指出版或刊登在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
	個人演講費、演講鐘點費

法規補充《所得稅法》	註50: 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註51: 第六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各類所得扣繳

當演藝團體給付執行業務報酬給執行業務人員時，必須根據《所得稅法》第八十八 註52、八十九 註53 條規定，由給付人（扣繳義務人）按照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向執行業務人於（納稅義務人）扣取稅款，並且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繳納。

申報繳納 ➡ 請詳見「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繳納」

▶ 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4		
類別	扣繳率	扣繳額度
執行業務所得9A ★	10%	單次給付額≦新臺幣20,000元時，免予扣繳，但是仍然必須填報免扣繳憑單。
執行業務所得9B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5		
類別	扣繳率	扣繳額度
執行業務所得9A	20%	
執行業務所得9B		單次給付額≦新臺幣5,000元時，免予扣繳，但是仍然必須填報免扣繳憑單。

★ 特別叮嚀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 < 183天。
- **執行業務所得9A** 演藝團體（承攬人）不論承攬或再承攬其他單位（定作人）工作時，開立領據都需要事先扣除10%扣繳額，待年度申報繳稅過後才進行退稅事宜。

▶ 其他常用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演藝團體除了常見的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必須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外，仍有其他常見所得，如租金、權利金、退職所得等需要辦理扣繳申報。相關規範與說明可以到國稅局的扣繳申報專區查詢

其他常用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給付對象	類別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6	利息	10%	
	租金51	10%	
	權利金53	10%	
	競賽中獎獎金91	10% ★	
	退職所得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 %扣繳	
	其他所得92	免扣繳（應列單）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0%

★ **特別叮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競賽中獎獎金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新臺幣5 ,000元時免扣繳；＞5 ,000元時， 全額扣繳20%。

其他常用所得扣繳率與扣繳額度			
給付對象	類別	扣繳率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7	利息	20%	
		短期票券利息	15%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租金51	20%	
	權利金53	20%	
	競賽中獎獎金91	20% ★	
	退職所得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其他所得92	個人	20%
		營利事業	
		告發或檢舉獎金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5%

★ **特別叮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競賽中獎獎金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新臺幣5 ,000元時免扣繳；＞5 ,000元時， 全額扣繳20%。

▶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繳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6		
時間	辦理	單位或對象
每個月10日以前	繳清上個月所扣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每年1月31日以前★	申報上年度每位所得人的所得額、扣繳稅款和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每年2月10日以前★	填發上年度扣（免）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註57		
時間	辦理	單位或對象
代扣稅款日算起10天內	繳清所扣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申報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驗後	填發扣繳憑單	納稅義務人

★ 特別叮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183天。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每年在臺灣居留或停留 < 183天

每年1月31日以前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每年2月10日以前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 不屬於扣繳範圍、未達起扣點的所得資料則開立免扣繳憑單。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法規補充《所得稅法》	註52: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註53: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註56: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註57: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註54: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註55: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執行業務所得補充保險費

當演藝團體給付執行業務報酬給執行業務人員時，必須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 註58 規定，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且在「給付日的次月底以前」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繳納。

※單次給付額＜新臺幣20,000元時，免予扣繳，但是仍然必須填報免扣繳憑單。 註59

法規補充 《所得稅法》	註58: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註59: 第四條第一項：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經營小劇場

不同於原本保障樂團聘雇員工的商業保險，辦理演出時，小明樂團必須另外投保在演出期間給臨時人員與演出場地的保險，以確保所有人的保險都萬無一失。

商業保險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對演藝團體而言，如果年度業務規劃的從事內容涉及非僱傭關係人員，為了保障其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或身故，演藝團體可以選擇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業務項目如展演活動、才藝補習班、展演空間營運等，這些場所都屬於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消費場所 註60，而且演藝團體也具備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身分。因此演藝團體必須根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四條 註61 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法規補充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註60: 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第一類：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包含：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體育館（場）、臺北市正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集會堂（場）。 註61: 第四條第一項：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要保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對演藝團體而言，如果年度規劃業務的從事內容涉及承攬或再承攬營繕工程，為了保障第三人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演藝團體可以選擇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或者要求承攬營繕工程業者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又根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 註62 、一百八十九 註63 條規定，雇用人與行為人必須連帶負擔，受雇人因為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在承攬關係下發生不法侵權，定作人不用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是定作人在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不受此限制。

法規補充 《民法》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註62: 第一百八十九條：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經營小劇場

在找尋演出人員的過程中，恰好聯繫上一位美國演奏家，而對方也有意願來臺灣演出。因此小明樂團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幫這位演奏家申請簽證與工作證，好讓他能順利抵達臺灣參與排練。

外國專業人員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外國人合作情況如擔任演藝團體管理職、從事藝術工作等，都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註64 規定的「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或「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因此演藝團體必須依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如何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STEP1. 請先確認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

A.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相關規範與表單可以到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專區的A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查詢。

B.藝術及演藝工作：相關規範與表單可以到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專區的藝術及演藝工作查詢。

STEP2. 請檢附相關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辦理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 請詳見「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如果外國人因為特殊情形，可以將其停留期間在三十天以下的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 註65

確認類別 ▶ 繳納審查費 ▶ 紙本寄送

▶ 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500元。
- 在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之後，可以免附，但是必要時勞動部仍然可以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 申請書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受聘僱外國人的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到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 受聘僱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文件影本

-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外國人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1.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與取得學士學位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2.取得碩士學位以上的證明文件影本。
-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的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1.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於具有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者，外國人可以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限制）。
  2.特殊表現及創見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2項證明文件都必須備齊）。

☐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 **特別叮嚀** 必須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的工作範疇）、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和經雙方簽章。

☐ 申請單位負責人的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到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 申請單位登記證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

☐ 申請單位營業額證明影本 ★

★ **特別叮嚀** 申請單位為：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

☐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的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F.藝術及演藝工作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500元。
- 在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之後，可以免附，但是必要時勞動部仍然可以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 申請書

☐ 申請單位負責人的身分證、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申請單位核發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受聘僱外國人的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 **特別叮嚀**

聘僱契約書

1. 必須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的工作範疇）、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和經雙方簽章。
2. 如果屬於短期公開表演（30日內）的申請案件類型，雙方非採訂定聘僱契約書方式者，可以檢附邀請函或往返電子郵件等足資證明雙方關係與意思表示的資訊文件，其中必須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薪資報酬和聘僱期間。

☐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 ★

★ **特別叮嚀** 內容必須敘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名稱）、外國人申請聘僱期間工作行程（含日期、工作內容，必須與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所載聘僱期間相符）。

☐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事績

- 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的推薦或證明文件、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光碟等。
- 前一聘期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事績。

☐ 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的文件與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其他 ★

★ **特別叮嚀**

1. 如果是藝術團體的隨團支援外國人員，其屬於為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的必要人員，必須加備「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聲明書」。
2. 如果若屬於外籍臨時演藝人員，必須加備文件：
   A、外僑居留證影本　B、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

如果外國專業人員屬於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必須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註66]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另外港澳人士亦可以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註67]規定，準用外國人身分，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 如何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

演藝團體請到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辦提出線上申請。

法規補充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註66: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註67: 第十三條第一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 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

- ☐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 申請人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 申請人二吋照片1張 ★
  - ★ **特別叮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 保證書 ★
  - ★ **特別叮嚀**：保證人可以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 團體名冊 ★
  - ★ **特別叮嚀**：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 ☐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
  - ★ **特別叮嚀**：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且詳實填寫行程內容。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必須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
- ☐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 同（隨）行者，必須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必須檢附委託書）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外國專業人員著作權歸屬

外國人在國外完成的著作，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四條註68規定，有以下兩種情形之一，即可以享有著作權：

1. 在臺灣首次發表，或在國外首次發表後的三十天內也在臺灣發表。但是以該外國人的國家與臺灣有相同著作權情形為限。
2. 依照條約、協定或該外國人的國家法令、慣例，臺灣的著作可以在該國享有著作權。但是條約或協定另外有約定，並且經過立法院議決通過時，從其約定。

法規補充 《就業服務法》	註64: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六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註65: 第五條第一項：外國人有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四、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
《著作權法》	註68: 第四條：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外國專業人員各類所得扣繳

當演藝團體給付薪資報酬或執行業務報酬給外國專業人員時，必須根據《所得稅法》第八十八註69、八十九註70條規定，由雇主（扣繳義務人）按照所得扣繳率向外國專業人員（納稅義務人）扣取稅款，並且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繳納。

外國專業人員薪資所得扣繳 ➡ 請詳見「薪資所得扣繳」

外國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所得扣繳 ➡ 請詳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

外國專業人員社會保險

▶ 勞工保險

在職外國籍員工，必須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 註71 規定，以演藝團體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請詳見「勞工保險（勞保）與就業保險（就保）」

▶ 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且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必須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註72規定，以演藝團體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請詳見「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法規補充 《所得稅法》	註69: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註70: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勞工保險條例》	註71: 第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全民健康保險法》	註72: 第九條：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經營小劇場

隨著春季末的售票演出籌備進行，小明樂團為這個新製作買了一些道具、請人編了一些樂曲，甚至還幫國外演奏家訂了機票與飯店。一時間手裡拿到許多支出憑證，有些是收據、有些是發票、有些是領據，弄得會計分不清誰是誰、或是做什麼用途。

原始憑證管理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原始憑證包含收據、領據、統一發票與普通收據、勞務報酬單，其餘原始憑證與其相關規範、說明可以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查詢。

演藝團體的會計人員，根據《會計法》第五十八條註73規定，必須根據合法的原始憑證，才能造具記帳憑證；根據合法的記帳憑證，才能進行記帳。換句話說，完整的會計制度與完善的原始憑證管理息息相關。

原始憑證管理有以下幾個常見的問題：

1.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而有其他可以證明支出事項的單據或其他書類（如支出證明單）者，可以依照其造具記帳憑證。 註74
2. 勞務費（如老師指導費，勞務費科目），可以採用勞務報酬單作為原始憑證。 註75
3. 乘坐國內、國際航線飛機旅費（旅費科目），可以採用具航空公司的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的證明作為飛機票根的原始憑證。註76

法規補充 《會計法》	註73: 第五十八條：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商業會計法》	註74 第十九條第二項：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註75: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勞務費： 二、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註76: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一： 旅費： 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乘坐飛機之旅費： （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 收據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收據如捐款收據、補助領據等，都是因為收受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無法強制規定開立憑證，為了證明事實所填具的憑證類型。

收據審核重點			
	內容	交款人	受領人
通常要件	1.開立日期 2.字軌號碼 3.受領事由及數額 4.實收數額	1.交款人姓名或名稱 2.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團體名稱 2.設立登記證號 3.統一編號 4.負責人簽章 5.會計簽章 6.經手人簽章 7.地址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受領人）保存。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交款人收執。		

其他審核原則	
要件	1.如果必須要件有事項不明，必須補正。 2.如果無法補正，必須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且簽名證明。
受領事由 實收數額	1.總數必須採用大寫數字書寫。 2.收據書寫錯誤必須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且在更正處簽名證明。 3.實付數不可以超過總價。 4.如果實付數小於總價時，必須將實付數列註，並且由經手人簽名。
交款人名稱 與統一編號	不可以採用員工個人姓名替代。
備註	上開有關必須簽名部分，可以採用蓋章替代。

▶ 收據範例

小明樂團

收　據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1日

收字第No.1090301001號

交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吳　大　新	款項性質或名稱	□ 入會費 $ □ 常年會費 $ ■ 捐　贈 $ 10,000 □ 其　他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123456788		
金　額	新臺幣 — 仟 — 佰 — 拾 壹 萬 — 千 — 百 — 拾 — 元整		
附　記	民間捐贈		

負責人：王小明 印　會　計：陳明志 印　經手人：李阿華 印

◎註明：本收據如屬捐贈性質者可申報所得稅扣除額，請妥善保存，恕不補發。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3號1樓
◎109年1月31日北市演藝團體第9999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 領據範例

領　　據　填寫範例

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辦理　109年　第一期　■常態　□國際交流　(請 勾選)

計畫名稱：109年春季定期音樂會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一次款　(請 勾選)

共計新臺幣：零佰零拾貳萬零千零百零拾零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 / 人：小明樂團 印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12345678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3號1樓

負責人：王小明 印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戶籍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5號5樓

經手人：李阿華 印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7

中華民國109年05月31日

補助類別：■專業藝文類－音樂　□兩岸/ 國際文化交流
□社區文化類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族類

聯絡人姓名：李阿華　聯絡人電話：0912-345677

【撥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

戶名：1234567　帳號：7654321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如三聯式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都是因為發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必須強制規定開立憑證，用以作為營業人的營業稅額證明。相關規範與說明可以到〈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或《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查詢。

三聯式統一發票 註7審核重點

用途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買受人為「營業人」。		
必須要件	內容	買受人	營業人
	1.交易日期 2.品名 3.數量 4.單價 5.金額 6.銷售額 7.課稅別 8.稅額 9.總計 10.總計新臺幣	1.買受人名稱 2.統一編號 3.地址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營業人）保存。 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用。 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聯式統一發票 註78 審核重點

用途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必須要件	內容	買受人	營業人
	1.交易日期 2.品名 3.數量 4.單價 5.金額 6.銷售額 7.總計 8.總計新臺幣	1.買受人名稱 2.地址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營業人）保存。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註79審核重點

用途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且免用統一發票。		
必須要件	內容	買受人	營業人
	1.交易日期 2.品名 3.數量 4.單價 5.金額 6.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數字）	1.買受人名稱 2.地址	1.統一編號 2.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3.負責人簽章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營業人）保存。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其他審核原則

要件	1.如果必須要件有事項不明，必須補正。 2.如果無法補正，必須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且簽名證明。
營業人名稱	如果電子發票證明聯沒有列明營業人名稱，可以免予補正。
品名總價	1.可以採用清單或文件佐證，則免逐項記明。 2.品名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必須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並且簽名證明。★ 3.總數必須採用大寫數字書寫。★ 4.統一發票書寫錯誤必須另行開立。 5.普通收據書寫錯誤必須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在更正處簽名證明。 6.實付數不可以超過總價。 7.如果實付數小於總價時，必須將實付數列註，並且由經手人簽名。
買受人名稱與統一編號	1.不可以採用員工個人姓名替代。 2.如果公營事業涉及稅務處理需要，必須填列統一編號。
備註	1.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不可以直接採用扣抵聯（第二聯）結報。 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以作為支出憑證： A. 由營業人提供。 B. 買受人自行下載列印（必須由經手人簽名）。 2.上開有關必須簽名部分，可以採用蓋章替代。

★ **特別叮嚀**

品名 必要時必須加註廠牌或規格。

數字書寫 但是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以證明所列金額的正確性，不受此限制。

法規補充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註77+註78：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註79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範例

AA87654321　　統　一　發　票(三聯式)　填寫範例

買 受 人：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三 、 四 月份

統一編號：12345678　　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路33號1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演出費	1	50,000	5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總計			50,000	
營業稅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2,500
總計				52,5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一億一仟一佰一拾壹萬一千一百一拾一元			

小明樂團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TEL: 02-87654321
負責人：王小明
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存根聯

AA87654321　　統　一　發　票(二聯式)　填寫範例

一〇九年 三 、 四 月份

買 受 人：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路33號1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CD	10	250	2,5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2,500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一億一仟一佰一拾一萬貳千伍百一拾一元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小明樂團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TEL: 02-87654321
負責人：王小明
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1號3樓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存根聯

▶ 普通收據範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填寫範例

統一編號：12345678

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

買 受 人：小明樂團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路31號3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便當費	50	80	4,000	收據專用章
				便當店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2345676 TEL: 02-87654322 負責人：張小寶 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5號1樓
合計新臺幣	一仟一佰一拾一萬肆千一百一拾一元整			銀貨兩訖　便當店負責人 EP

勞務報酬單

演藝團體給付勞務報酬給個人，因為對方不屬於營業人，無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了證明事實所填具的憑證類型。

勞務報酬單審核重點			
	內容	所得人	給付人
通常要件	1.填表日期 2.所得類別 3.勞務內容 4.給付金額 5.給付方式	1.所得人姓名 2.身分證字號 3.連絡電話 4.地址 5.所得人簽章 6.身分證影本	1.團體名稱 2.經手人簽章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給付人）保存。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所得人收執。		

▶ 勞務報酬單範例

小明樂團勞務報酬單 填寫範例

填表日期：109年03月21日

所得類別	■執行業務所得(9A) □稿費(9B) □兼職所得(50) □其他所得(92)			
領款人基本資料	■本國籍 □本國籍但未在台居住 □外國籍在台滿183天 □外國籍在台未達183天 (天數以一年度為基準)	姓名	連絡電話：0912-345677	
		蔡小豪	身份證字號：A123456786 居留證／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同街35號3樓		
		通訊地址：同上		
勞務內容	專案名稱：科技公司春酒晚會演出			
	期　　間：109年03月31日至09年03月31日			
	專案內容：音樂演出			
領款金額	應付金額	1. 二代健保扣費：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達20,000 元、兼職所得達基本工資。 2. 所得稅扣繳：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扣繳10%，兼職所得達起扣標準扣繳5%，但是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 元者免予扣繳。 3. 本國籍但未在台居住或外國籍在台未達183天，採就源扣繳，另依相關規定扣繳。		實付金額
		二代健保扣費 1.91%	所得稅扣繳 □5% ■10%	所得稅就源扣繳
	5,000	0	0	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已確認收到小明樂團支付本人之報酬。		
	□支票	□親領，已確認收到小明樂團支付本人之報酬。 □掛號，寄送地址：		
	□匯款	銀行：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上述資料經所得人確認無誤。所得人（簽名或蓋章）： 蔡　小　豪				

※另外檢附所得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經手人：李阿華 印

支出證明單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支出證明單如計程車費、材料費等，都是因為無法取得原始憑證，為了證明事實所填具的憑證類型。

支出證明單審核重點			
	內容	受領人	支用人
通常要件	1.開立日期 2.會計科目 3.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支出事由 4.單位數量 5.單價 6.實付金額 7.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1.受領人姓名或名稱 2.受領人簽章	1.團體名稱 2.支用人簽章
存聯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支用人）保存。 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經手人（受領人）收執。		

▶ 支出證明單範例

小明樂團
支出證明單 填寫範例
中華民國109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領人				
姓名或名稱	王小明	會計科目	6240	差旅費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支出事由	計程車費	單位數量	1	
單價	150	實付金額	150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未索取計程車費收據			

經手人：王小明 印　　支用人：李阿華 印

稅賦情形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在進行春季末售票演出的籌備期間，為使演出計畫經費更加充裕，向外接了兩檔小型商演，因此有了營業收入與廣告交換。而樂團辦理營業登記後，不管營業行為有沒有營業額，都必須按時申報營業稅。

營業稅

演藝團體作為營業人，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是否有營業額，都必須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 註80、六 註81 條規定，作為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營業稅課稅

演藝團體的收入是否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有以下幾個常見項目分辨：

1. 演藝團體門票收入、租金收入、販售商品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特別叮嚀**

門票收入：文化藝術活動可以向文化部申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經過核可後的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2. 演藝團體收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的委辦費，因為需要提供相對勞務或服務，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 演藝團體收受政府機關補助的補助款，因為不需要提供相對勞務或服務，屬於「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4. 演藝團體捐款收入與會費收入，屬於「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法規補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註80: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註81: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營業規模與營業稅稅率

演藝團體的營業規模與營業稅稅率，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 註82、十三 註83 條規定，可以分成三種類別：

	一般營業人	小規模營業人 註84 ★	扣繳單位 ★
規模	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200,000元	新臺幣80,000元＜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200,000元	依照每筆銷售額課徵
稅率	5%	1%	5%

★ **特別叮嚀**

小規模營業人：演藝團體的門票收入、販售節目單、唱片等相關商品收入，可以根據財政部臺財稅第七七〇五二〇四四四號函解釋，採用小規模營業人的查定課徵方式課徵營業稅。

扣繳單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但是未辦理稅籍登記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該如何申報繳納營業稅？

法規補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註82 第十條：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註83: 第十三條第一項：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註84: 第九條：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

▶營業稅申報繳納

	時間	辦理	單位
一般營業人 註83	申報之前	繳納上期營業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單月分15日以前（每2個月一期）	主動申報上期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小規模營業人 註84	繳款書送達後10天內 註85	繳納上期營業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1、4、7、10月（每3個月一期）★	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 註8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扣繳單位	申報之前	繳納上期營業稅款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每個月15日以前（每個月一期）	主動申報上期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特別叮嚀

1、4、7、10月 小規模營業人如果有扣抵進項稅額需求，必須在1、4、7、10月的5日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期進項憑證。

可以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法規補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註83: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註84: 第十三條第三項：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註85: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註86: 第四十條第一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營業稅相關比較

	一般營業人	小規模營業人	扣繳單位
身份	營業人	營業人	非營業人
規模	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200,000元	新臺幣80,000元＜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200,000元	依照每筆銷售額
稅率	5%	1%	5%
開立憑證	統一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納時間	申報之前	收到繳款書後10天內	申報之前
申報時間	每2個月一期	每3個月一期	每個月一期
申報方式	主動申報	查定課徵	主動申報
申報與繳款書	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406、409）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經營小劇場

眼看年底即將到來，小明樂團開始著手準備明年五月國稅局的報稅。於是拿出之前累積的各式憑證、會計表格，將其整理成一份又一份的會計報告，順便檢視一下今年的經營成果與盈餘狀況。

營利事業所得稅

演藝團體本身所得與其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根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 註87 規定，免納所得稅。但是除了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外，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也不在免徵範圍內。。★

★ **特別叮嚀** 演藝團體 政府機關附屬的演藝團體，不論有無收支，也都必須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按照結餘款與支出比例，演藝團體有以下三種課徵情形：

年度結餘款課徵

結餘款	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支出比例	所得稅
≦新臺幣500,000元		免納
＞新臺幣500,000元	≧全年收入60%	免納
	＜全年收入60%	必須在3月31日以前辦理年度結餘經費使用，並且經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明同意後，才能享有免納所得稅。 註88

年度結算申報

演藝團體必須根據《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 註89 規定，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填具機關或團體申報書，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演藝團體的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根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 註90 規定，扣除其他收入無法支應部分，仍然必須課徵所得稅。相關規範與說明可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演藝團體專區，查看演藝團體會計實務簡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所得額

免納所得稅規定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盈餘	計算公式
符合	F＜0	P＝E－G
	F≧0	P＝E＋F－G
不符合		P＝E＋F－G （G以不超過E為限）

▶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註91

課稅所得額	稅率	計算公式
P≦新臺幣120,000元	免徵	
新臺幣120,000元＜P≦新臺幣193,548元	19%	T＝（P－120,000）×50%
新臺幣193,548元＜P≦新臺幣500,000元		T＝P×19%
P＞新臺幣500,000元	20%	T＝P×20%

▶ 代號定義

P	課徵所得額
E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F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盈餘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支出
G	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T	應納稅額

法規補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註87: 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　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註88: 第二條第四項：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註90: 第三條第一項：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法規補充 《所得稅法》	註89: 第七十一之一條第三項：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註91: 第五條第五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地價稅

如果演藝團體是土地所有權人，必須根據《土地稅法》第三 註92、十四 註93 條規定，作為納稅義務人，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繳納地價稅。不過如果演藝團體持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指定古蹟 註94，則可以免徵地價稅。

地價稅繳納

1. 納稅義務人請在收到地價稅稅單之後 註95，於每年「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向市庫繳納。 註96
2. 納稅義務人為「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 註97

土地增值稅

如果演藝團體出售土地或接受土地捐贈行為，必須根據《土地稅法》第五 註98、二十八 註99 條規定，作為納稅義務人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繳納

1. 土地權利人與納稅義務人，必須在訂定契約日算起「三十天內」，檢附契約影本與相關文件，共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註100
2. 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之後，於「三十天內」向市庫繳納。 註101

房屋稅

演藝團體設立登記後，必須根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 註102 規定，在「三十天內」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變更房屋使用情形。 ★

★ **特別叮嚀** 其他因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而影響的費用，如水費、電費、電信費，可以到相關單位詢問。

又根據《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 註103 規定，演藝團體的團址建物屬於「非住非營」用途，房屋稅稅率為2%。房屋所有權人可以依照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但是課稅面積最低不能少於總面積的六分之一。

1. 如果演藝團體持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指定古蹟，可以免徵房屋稅。 註104
2. 如果建物所有權人是財團法人或寺廟，即便宗祠、教堂和寺廟因為財團法人或寺廟自有，可以免徵房屋稅，但是作為演藝團體設立登記團址使用時，也必須依法課徵房屋稅。 註105

房屋稅繳納

1. 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權人）必須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向市庫繳納。 註106
2.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 註107
   - A. 變更發生在「當月15日以前」，房屋稅率為變更後稅率。
   - B. 變更發生在「當月16日以後」，房屋稅率為原稅率。
3. 房屋買賣移轉： 註108
   - A. 變更發生在「當月15日以前」，承受人當月即需要繳納房屋稅。
   - B. 變更發生在「當月16日以後」，承受人次月才需要繳納房屋稅。

法規補充 《土地稅法》	註92: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 註93: 第十四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註95: 第四十三條：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註96: 第四十四條：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註98: 第五條：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註99: 第二十八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註100: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註101: 第五十條：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註94+註104: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註97: 第二十條第一項：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 (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法規補充 《房屋稅條例》	註102: 第五十條：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註105: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註10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註106: 第十二條：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註107: 第九條：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註108: 第十條：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第三章

資源整合

依照業務屬性分成三個部分，
分別說明確認業務執行之後的資源取得。

活動與售票
- 場地申請
- 售票申請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申請

補助與採購
- 補助資源
- 政府採購
- 報支檢附

捐款與贈與
- 個人捐贈
- 遺產及贈與稅
- 營利事業捐贈

活動與售票

經營小劇場

為了使春季末的售票演出順利，需要找一個合適的音樂廳申請演出。因此小明樂團排了一張場館優先順序，經過比較申請時間與開放檔期後，陸續投了幾份演出申請書。

活動申請

藝文場館

演藝團體可以根據活動性質，比較幾個常見的條件如軟硬體設備、交通距離等，找尋合適的藝文場館，並且在其公告申請檔期時間內投遞申請書。

藝文場館查詢		
縣市	條件	網站
臺北市	區域	臺北市表演空間資訊表
	性質或人數	臺北市藝文場館場地租借平台
	藝響空間	藝響空間網
全國性		iCulture 文化空間專區

經營小劇場

除了每季末的售票演出外，小明樂團也規劃在聖誕節前夕另外舉辦一場戶外免費演出。因此樂團再次啟動新的計畫籌備，包括新的演出人員、舞台燈光設計等，希望讓大家感受佳節的氛圍。

戶外場地

如何辦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申請？

如果演藝團體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依照使用路段不同，必須根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 註109 規定，向有關單位辦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申請。

STEP1. 請檢附相關文件 註110，依欲使用路段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活動時間以3天為限 註111），並且繳納保證金。

STEP2. 活動申請經過核可後，必須再繳納道路使用費，並且投保公共意外保險。

紙本申請
繳納保證金
▼
核可後
▼
繳納道路使用費
▼
投保公共意外保險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		
路段	信義區、西門町的文創徒步區或其他市政府公告的路段	其他路段
時間	公告受理期間	活動開始前1個月至2個月之前
辦理	文創徒步區申請專區	交通維持計畫（道路使用規範）專區
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法規補充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註109: 第六條：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 二、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 註110: 第七條第一項：依前條提出申請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及地點。 三、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四、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及預定參加人數。 五、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六、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七、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維護等。 八、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註111: 第十三條：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如何辦理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

如果演藝團體需要在戶外舉辦展演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依照活動需求的舞台本身、背景高度及面積大小不同，必須根據《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至八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

STEP1. 請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辦理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

STEP2. 請在活動結束後「三天內」，自行拆除完畢。 註112

法規補充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註112: 第八條第一項：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

A 註113

舞台高度≦90cm、面積≦30㎡，並且自舞台面起算舞台背景≦4m（無頂蓋）

臨時攤棚高度≦4m、無壁體

時間	程序	檢附文件
即行搭建	送主管機關列管。	1. 申請書 2. 設計圖說

B 註114

舞臺高度≦1.5m、面積≦100㎡，並且自舞台面起算舞台背景≦6m（含頂蓋）

臨時攤棚高度≦6m

時間	程序	檢附文件
竣工3天前	1. 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 2. 經過主管機關會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並且取得會勘紀錄副本。 3. 才能開始接用臨時水電與開始使用。	1. 申請書 2.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3.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和細部構造材料圖 4. 消防設備圖與施工過程建築師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的勘驗報告

C 超出上述規定的臨時建築物

註115+ 註116

時間	程序	檢附文件
活動開始20天前	1.向主管機關申請。 2.經過核准，才能開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1.申請書 2.委託書 3.建築師簽證表 4.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5.搭建臨時性建築物的廠商相關資料 6.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和細部構造材料圖 7.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的結構計算書圖 8.其他必要的設備圖說
	1.施工前，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申請勞動與消防審查。 2.經審查通過，才能開始施工。	1.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計畫 2.消防設備圖說
	1.竣工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 2.經勘驗合格並且取得會勘紀錄複本。 3.才能開始接用臨時水電與開始使用。	

法規補充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註113: 第七條：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二、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註114: 第六條：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一、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二、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註115: 第四條：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三、建築師簽證表。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

六、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七、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註116: 第五條：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在春季末售票演出的場地檔期確定之後，樂團緊接著就是辦理售票手續，好讓感興趣的觀眾可以買到票來現場聽音樂會。不過因為這個活動屬於臨時性的演出，所以也必須另外向有關單位申報。

售票申請

當演藝團體在臺北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不論是否收費或舉辦在室內外場所，都必須根據《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 註117 規定，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申報。

	時間	辦理事項	單位
臨時公演申報	演出開始10天之前	臨時公演登記 ★ 票卷驗印 納稅保證 娛樂稅免（減）徵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演出結束後算起20天內	申報演出收入 繳銷剩餘票卷	
	▼		
	繳款書送達後算起10天內	娛樂稅繳納	

★ **特別叮嚀** 臨時公演登記

如果演藝團體舉辦娛樂活動並未對外收取費用，可以免徵娛樂稅，但是仍然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報備。

法規補充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註117: 第十條：臨時舉辦之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十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前項發售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每五天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保證金書表，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付。娛樂演出結束後，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所定期間內將賸餘票券繳銷；逾期未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自行售票

如果演藝團體選擇自行售票，必須自行辦理所有申報手續。

▶ 自行售票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自行售票所需資料

- ☐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 ☐ 票券及樣張正本全數
- ☐ 申請娛樂稅免（減）徵相關證明文件
  - 免徵：申請單位登記證或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減徵：文化部核發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核可文件
  - ➡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 代（免）徵娛樂稅保證書正本 ★
- ☐ 臨時公演預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演出前後皆須提供）

★ **特別叮嚀**

申請單位登記證或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臺北市演藝團體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認定為非營利團體，規定其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使用，符合《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因此臺北市演藝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可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免徵娛樂稅。

代（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演藝團體可以由負責人具保。

委託售票系統售票

如果演藝團體選擇委託售票系統售票，除了提供電腦售票、代印票券等服務，售票系統通常也可以代為辦理舉辦臨時娛樂活動的申報手續。但是考量郵寄送件、行政程序等時間因素，需要提早向演藝團體收取文件，而且每家售票系統流程不盡相同，因此演藝團體必須先向合作對象確認。

兩廳院售票系統 (02)3393-9888

拓元售票系統 (02)8772-9835

寬宏售票系統 (07)780-9900

udn售票網 (02)7721-6958#2

臺灣常見售票系統

年代售票 (02)2341-9898

ACCUPASS

口袋售票 (02)8978-2889

KKTIX (02)2752-2836

委託售票系統售票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委託售票系統售票所需資料

- ☐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 ☐ 申請娛樂稅免（減）徵相關證明文件
  - 免徵：申請單位登記證或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減徵：文化部核發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核可文件
  - ➡ 請詳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 臨時公演預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需用印提供給售票系統）

★ **特別叮嚀**

申請單位登記證或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演藝團體提供展演活動的全部收入，只能作為自身經營使用，符合《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因此演藝團體只需要持核發登記證，即可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免徵娛樂稅。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經營小劇場

文化部為了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特別讓文化藝術活動的收入可以減免營業稅與娛樂稅。因此小明樂團的春季末售票演出，只要在規定時間內申請並且經過核可，就可以減輕部分支出負擔。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演藝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時，可以根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 註118、十 註119 規定，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辦理免徵營業稅與減徵娛樂稅申請。

如何辦理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

演藝團體請在文化藝術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到文化部的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線上申請。註120

▶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 申請書（線上申請）
☐ 申請單位核發登記證影本或核准立案公文影本
☐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相關資料（如計畫書等）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文化部指定文件

免徵後營業稅

演藝團體的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申請經過認可後，根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六條 註121 規定，其收入免徵營業稅。但是免徵範圍僅限於文化藝術活動的門票收入，因此販售商品收入仍然必須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繳納。

➡ 請詳見「營業稅申報繳納」

減徵後娛樂稅

演藝團體的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申請經過認可後，根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七條 註122 規定，其娛樂稅減半課徵。不過，由於娛樂稅屬於地方稅，每個縣市的徵收法規不盡相同，需要特別留意相關規範。

▶ 臺北市娛樂稅稅率

如果演藝團體選擇以文化部核發的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核可文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臨時公演，其剩餘娛樂稅仍然必須辦理申報繳納。 ➡ 請詳見「售票申請」

臺北市娛樂稅稅率

項目	稅率 註123	票價或收費額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和夜總會各種表演	最高30%	≦新臺幣1,500元	1%
		＞新臺幣1,500元≦新臺幣3,000元	2.5%
		＞新臺幣3,000元	5%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最高5%	1%	

法規補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註118: 第二條：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註119: 第十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時，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註120: 第三條：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註121: 第六條：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註122: 第七條：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註123: 第五條：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補助與採購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的春季末售票演出，除了大部分仰賴自籌款外，其實也向文化機關申請一些活動補助，希望能減輕一點計畫經費壓力。

補助資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當藝文工作者與團體有傑出表現或者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時，可以根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二 註124、五 註125、八 註126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補助，或由文化局主動給予獎勵。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 常態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藝文補助常態第一期	每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	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藝文補助常態第二期	每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	每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	
藝文補助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第一期	每年度11月1日至12月10日	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藝文補助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第二期	每年度2月1日至3月10日	每年度4月1日至12月31日	
藝文補助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第三期	每年度5月1日至6月10日	每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	
藝文補助兩岸／國際文化交流第四期	每年度8月1日至9月10日	每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	

★ **特別叮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藝文補助專區查詢。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 專案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設計補助	每年度自公告日至3月31日	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每年度上半年公告	當年度	
音樂藝文表演空間修繕專案補助	依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通過後3個月內	
藝響空間網簡易修繕專案補助	依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表演藝術專案補助	依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 **特別叮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藝文補助專區查詢。

法規補充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註124:第二條第四款：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四、團體：指除機關、學校外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註125:第五條：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一、推廣藝文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二、保存文化資產有具體成果者。
三、長期致力藝文工作有傑出成就者。
四、促進文化交流有可觀成績者。
五、培育藝文專業人才有顯著績效者。
六、推動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活動有特殊成效者。
七、其他對促進本市文化發展或提昇藝文水準有貢獻者。
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出資或提供空間、設施或勞務等貢獻藝文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獎勵之。

註126:第八條：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下列藝文活動計畫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傳統藝術活動。
二、文化資產、民俗技藝之保存、傳習、推廣、出版、研究調查。
三、藝術文化活動之展演、推廣、創作、研習。
四、促進文化交流之藝文創作與活動。
五、藝文空間、設施之規劃、營運管理、修繕、維護、購置及技術水準之提昇。
六、藝文專業人士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七、民間藝術教育之推廣、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與出版。
八、與藝文有關之調查、出版、研究、開發、紀錄、整理、保存及宣導。
九、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十、以本市為主題所進行之文史調查與研究成果出版或發表。
十一、以本市為主題之藝文活動。
十二、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文化部

當文化藝術事業有傑出表現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時，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可以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 註127十二 、註128十四 註129 條規定，給予獎勵或補助其活動經費。

文化部藝文補助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	每年度1月2日至1月31日		
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參與多面向拓展文化交流	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	每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	次年度或2年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	每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	次年度或3年	
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每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	簽約日至次年度11月30日或2年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	每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	3個月至2年	
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	前年度11月1日至11月30日 當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	當年度或2年	
視覺藝術類補助	每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	次年度或2年	
表演藝術類補助	每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	次年度	
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	每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	次年度	
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	每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	次年度或2年	

★ **特別叮嚀** 文化部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文化部的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

法規補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註127: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註128: 第十二條：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註129: 第十四條：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必須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 、二十一 註130 註131 條規定，設置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針對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補助 常態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常態補助第一期	每年度1月1日至1月31日	當年度5月1日以後	
常態補助第二期	每年度6月1日至6月30日	當年度10月1日以後	
常態補助視聽藝術媒體類、創作、創作委託	每年度6月1日至6月30日	當年度10月1日以後	
常態補助駐團藝術工作者	每年度6月1日至6月30日	次年度或2年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一期	前年度12月16日至當年度1月15日	當年度3月1日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二期	每年度3月1日至3月16日	當年度5月1日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三期	每年度4月16日至5月15日	當年度7月1日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四期	每年度6月16日至7月15日	當年度9月1日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五期	每年度8月16日至9月15日	當年度11月1日	
常態補助國際文化交流（出國）第六期	每年度10月16日至11月15日	次年度1月1日	

★ **特別叮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廣場查詢。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補助 專案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共融藝術專案	每年度10月1日 至10月15日	次年度或2年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每年度10月16日 至10月31日	次年度至10月或 3年	
視覺組織營運專案	每年度11月1日 至11月30日	次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臺灣書寫專案	每年度12月1日 至12月31日	次年度4月至2年或 3年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每年度4月15日 至5月5日	當年度8月1日至 2年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每年度5月1日 至5月15日	當年度7月1日至 次年度6月或2年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每年度11月1日 至11月20日	次年度至2年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每年度11月1日 至11月30日	次年度至3年	

★ **特別叮嚀**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補助廣場查詢。

法規補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註130: 第二十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註131: 第二十一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其他單位

其他單位藝文補助 ★

名稱	原則申請時間	受理計畫時間	簡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	前年度11月1日 至11月30日 每年度 2月1日至2月28日 7月1日至7月31日		
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	活動辦理前2個月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每年度 1月1日至1月31日 7月1日至7月31日	當年度 3月至8月 9月至次年度2月	
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	每年度11月30日 以前	次年度至3年	

★ **特別叮嚀** | **其他單位藝文補助** 補助計畫整理時間為2020年，最新補助消息可以到各單位網站查詢。

經營小劇場

除了每年自辦的售票演出外，小明樂團也發展出音樂互動劇場的業務，亦希望加入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行列。因此開始嘗試投遞一些有關偏鄉青年藝術體驗的藝文採購案，讓樂樂團經營能更加多元、實現更多目標。

政府採購

政府為了建立良好的採購制度，特別制定《政府採購法》，依照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程序，用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且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的採購內容包含工程定作、財物定製、勞務委任等，演藝團體可以到政府電子採購網與台灣採購公報網免費查詢標案。

藝文採購

對演藝團體而言，較常接觸的採購類型為藝文採購，如文化藝術相關的勞務或財物採購等。政府為了保障藝文採購的品質與創意，自民國108年11月22日起，使其適用《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透過編列預算、經費撥付期程與比率、著作財產權等方面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相關規範與說明可以到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的〈藝文採購作業參 考手冊〉查詢。

經營小劇場

為了減輕春季末售票演出的計畫經費壓力，小明樂團向文化機關申請了補助，最後也都順利通過審核。不過這些補助款是需要實報實銷的，因此熟悉原始憑證的規定就變得很重要了。

報支檢附

如果演藝團體收受補助款或委辦費，因為這些費用都屬於政府機關支出，在辦理結報時，需要特別留意符合〈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的相關報支與檢附規範 註132。而補助或採購機關針對業務內容也會有不同的細部規範，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結案核銷規定等。以下依照演藝團體常見的預算項目分類方式逐項說明。

事務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公營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		繳費證明文件或繳費通知單 ★	
場租		發票或收據 ★	
房租		發票或收據	房租契約書影本 空間相關土管、建管、公安消防等合法證明文件
保險費		繳費單	保單影本

★ **特別叮嚀**

- 繳費證明文件或繳費通知單：必須載有演藝團體名稱與統一編號。
- 發票或收據：必須註明活動舉辦日期。

業務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郵電費		郵費購票證明、繳費證明文件或繳費通知單 ★	
印刷費		發票或收據	樣本或樣張
廣告費		發票或收據	平面廣告：樣本或樣張
			電子媒體廣告：廣告影片資料
設備租借費		發票或收據	活動現場的租借設備圖片
攝錄影費		發票或收據	攝錄影完成後的圖檔或錄影資料
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費、字幕相關雙語製作等		發票或收據	裝裱費：作品裝裱前與作品裝裱後圖片
			展場裝置費：展場裝置前與展場裝置後圖片
			紀念品費：紀念品圖片
			版權費：授權版權內容
			展品租借費：租借展品圖片

★ **特別叮嚀**

郵費購票證明 大宗郵件應附有郵戳證明的寄件清單。

繳費證明文件 國際電話費必須檢附通話事由。

法規補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註132:第八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 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人事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薪給		收據或清冊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出席費	≦新臺幣2,500元／次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會議議程、會議照片
講座鐘點費 ★	國內外聘：≦新臺幣2,000元／節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演講費：會議議程、會議照片
	國內內聘：≦新臺幣1,000元／節		鐘點費：課程表（含課程日期、課程名稱）
稿費	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	稿費：文稿內容
			翻譯費：翻譯文件內容
			文宣設計費：文宣品
企劃費、演出費、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創作費、工作費（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顧問費等		領據	企劃費、規劃費：企劃、規劃具體內容
			排練費：排練照片
			顧問費：諮詢內容

★ **特別叮嚀**

講座鐘點費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必須減半支給。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旅運費 國內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短程車資	以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 ★	
計程車費	必須說明其必要性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	
油料費、過路（橋）費	必須作為搬運用途	發票或收據	
國內差旅飛機、高鐵、船舶	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原則	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內差旅住宿	≦新臺幣2,000元／日	發票或收據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內差旅雜費	≦新臺幣400元／日	發票或收據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運費		發票或收據 ★	
誤餐費		發票或收據 ★	
住宿費		發票或收據 ★	

★ 特別叮嚀

-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必須註明搭乘日期、起迄點、搭乘人員名單。
- **運費發票或收據**：必須註明運送日期、起迄點、用途。
- **誤餐費發票或收據**：必須註明用餐人員名單與日期。
-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必須註明住宿起迄日、總天數、住宿人員名單。

旅運費 國外 ★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國外差旅飛機	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原則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文件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文件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記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的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的搭機證明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外差旅船舶或長途大眾陸運	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原則	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國外差旅生活費	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住宿費：70% 膳食費：20% 零用費：10%		
國外差旅手續費	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和機場服務費 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運費等	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
國外差旅保險費		原始單據	
國外差旅禮品交際與雜費	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新臺幣600元／日		

★ 特別叮嚀

- **旅運費（國外）**：各項旅運費如果以外幣支付，則外幣換算臺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一即期賣出的匯率為準，或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材料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文具紙張		發票或收據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光碟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發票或收據 ★	

維護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修繕（如事務設備維護、文物維修、樂器維護、道具維護等）		發票或收據	維護前與維護後圖片

設備費			
項目	規定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個人電腦	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新臺幣25,000元 / 台 含作業系統，含螢幕：≦新臺幣30,000元 / 台	發票或收據	財產增加單
筆記型電腦	≦新臺幣30,000元 / 台	發票或收據	財產增加單
印表機	≦新臺幣25,000元 / 台	發票或收據	財產增加單
文書編輯軟體	≦新臺幣15,000元 / 台	發票或收據	軟體增加單

★ **特別叮嚀** 發票或收據 必須註明材料品名與用途。

捐款與贈與

經營小劇場

小明樂團的春季末售票演出，除了大部分仰賴自籌款外，也申請了文化機關的補助，另外還嘗試向民間企業與朋友、藝文愛好者拉贊助，希望能讓計畫經費更加充裕。

個人捐贈

個人（包含納稅義務人、配偶和受扶養親屬）捐贈演藝團體時，捐贈金額可以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註133 規定，列舉當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但是不能超過個人綜合所得額的20%；當演藝團體收受個人捐贈時，必須開立收據或證明給個人。而捐贈有以下兩種類別： ★

個人捐贈 註134		
類別	金額認定	
現金財產	捐款金額即為捐贈金額。	
非現金財產	採用實際取得成本認定為捐贈金額。	
	由稽徵機關依照財政部訂定的標準核定	無法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的確實憑證。
		非現金財產為受贈或繼承取得。
		非現金財產因為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導致捐贈時的價值與取得成本之間有顯著差異。

★ **特別叮嚀** 個人捐贈 演藝團體的會費或團費屬於會費收入，不屬於捐贈收入，雖然都需要開立收據，但是前者無法計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營利事業捐贈

營利事業捐贈演藝團體時，捐贈金額可以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九條 註135 規定，列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是不能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的10%；當演藝團體收受營利事業捐贈時，必須開立收據或證明給營利事業。而捐贈項目有以下兩種類別：

營利事業捐贈 註136

類別	金額認定
現金財產	捐款金額即為捐贈金額。
非現金財產★	購入其他營利事業的物品，採用購入成本認定為捐贈金額。
	本身營利事業的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採用帳載成本認定為捐贈金額。

★ 特別叮嚀 非現金財產 對演藝團體而言，常見的非現金捐贈，如餐點茶飲、場地費用等，都可以採用成本認定為捐贈金額。

法規補充 《所得稅法》	註133：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註134：第十七之四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註135+註136：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行銷公關

依照功能用途分成兩個主題，
分別說明確認資源取得之後的對外關係。

行銷

- 市場定位
- 定價策略
- 行銷工具

公關

- 品牌建立
- 關係經營
- 危機管理

經營小劇場

當春季末售票演出的節目內容依一切拍板定案後，小明樂團再來要煩惱的是如何找到觀眾買票進場。要說什麼才能吸引更多音樂喜好者呢？要買臉書廣告嗎？目標利潤還有折扣空間嗎？

市場定位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教授－菲利浦·科特勒(Philip Kotler)提出的市場定位理論(STP)，依照處理先後順序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分別為「市場區隔」(Segmentation)、「目標市場」(Targeting)和「定位」(Positioning)，按照每個步驟進行操作後，便可以抓到組織該投入資源的方向與對象。但是消費市場並非一成不變，個人態度、環境影響、經濟波動等都會左右市場定位的準確性與合適性，需要保有彈性調整的空間。

市場區隔

依照消費者特徵將市場區分成數塊不同性質的市場，而這些資料來自先前的市場調查、數據分析、研究報告等客觀資料。

常見的特徵變數包含：

1. 人口統計變數：性別、年齡、收入、家庭結構、職業、族群、語言等。
2. 地理變數：人口密度、都市化程度、氣候、地形等。
3. 行為變數：未購買、首次購買、品牌忠誠度、購買時機、產品使用率等。
4. 心理變數：個性與人格特質、生活型態、態度、價值觀等。

參考工具	
用途	項目
文化統計	藝文展演與節慶
	文化參與及消費
市場趨勢	全國藝文活動查詢
	文化部研究
	國藝會研究
	兩廳院售票系統消費行為報告

目標市場

根據市場區隔結果，選定接近演藝團體希望的條件作為目標市場。但是考量市場競爭、組織業務規劃、消費者基數等因素，通常不會只有選定一個市場經營，而是投入複數個市場進行資源分配。

常見的考量因素包含：

1. 市場規模
2. 市場利潤
3. 市場特性
4. 組織業務規劃
5. 組織資源分配

定位

依照目標市場現況，建立屬於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定位，以獲得更多的競爭優勢。

定價策略

定價策略依照出發點可以分成三種導向，「成本導向」、「顧客導向」、「競爭者導向」。演藝團體可以根據組織業務的內容、週期、成本等因素，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來達到每次設定目標。

A 成本導向			
基礎	方法	說明	舉例
成本支出	成本加成定價（Markup Pricing）	以每單位成本為基礎，加上固定比率作為定價。	如節目冊販售、活動報價等
	售價加成定價（Markup on Selling price）	以預估售出總成本為基礎，加上固定比率作為定價。	
	損益平衡定價（Break-Even Pricing）	以損益平衡點為基礎。★	
	目標利潤定價（Target Profit Pricing）	以每單位成本為基礎，加上期望報酬率作為定價。	

★ **特別叮嚀** 損益平衡點 損益平衡點：總成本 = 總收入的銷售狀況。

B 顧客導向

基礎	方法	說明	舉例
消費者行為	知覺價值定價（Perceived Value Pricing）	以消費者對單一產品或服務的顧客知覺價值為基礎。★	如課程費用、工作坊費用、展演售票（票級）等
	需求差異定價（Demand Differential Pricing）	以消費者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程度為基礎。	

★ **特別叮嚀** 顧客知覺價值 消費者在取得產品或服務過程中，所付出成本/代價與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利益的差距，整體品質愈高，顧客知覺價值愈高。

C 競爭者導向

基礎	方法	說明	舉例
市場趨勢	現行水準定價（Going Rate Pricing）	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商品或服務定價為基礎。	如展演售票（每檔）等
	產品差異定價（Discriminatory Pricing）	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商品或服務定價為基礎，加上彼此差異性作為考量決定定價。	

資料來源：修改自曾光華（2012）。行銷管理概論。臺灣：前程文化。

行銷工具

行銷工具依照媒介與用途可以分成兩種工具，「線下工具」、「線上工具」。演藝團體可以根據目標受眾、信息內容等因素，選擇不同的行銷工具來達到預計溝通效果。以下僅列演藝團體經常使用的行銷工具。

線上工具

用途	項目
資訊露出	1. Website 2. Facebook粉絲專頁 Facebook社團 3. Youtube 4. Instagram 5. Line@ 6. Podcast 7. Email 8. 網路平台 ➜ 請詳見「藝文資訊平台」
廣告投放	1. Google Ads 2. Facebook Ads 3. Youtube Ads 4. Instagram Ads 5. Line Ads 6. EDM 7. 售票系統 8. 廣播、電視、網路節目
異業合作	1. KOL 2. 重要利害關係人 3. 企業商品服務互惠 4. 媒體廣告交換

線下工具

用途	項目
活動宣傳	1. 講座、工作坊 2. 記者會 3. 電話直銷 4. 校園、社區、企業、會員宣傳 5. 快閃活動
文宣廣告	1. 海報 ★ 2. 廣告單 3. 車體廣告 4. 報紙、雜誌、節目冊廣告 5. 旗幟 ★、燈箱、電視牆廣告

★ **特別叮嚀**

海報 演藝團體可以多加利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捷運文化海報框。

旗幟 演藝團體必須依照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設置。

經營小劇場

隨著小明樂團持續經營，發現除了平時的內部營運外，還需要留意許多外在的聲音，像是忠實觀眾們給的鼓勵、合作音樂家希望節目安排如何創新、排練室的隔壁鄰居抱怨晚上噪音等，都花費樂團不少心力。

品牌建立

品牌建立依照觀者出發點可以分成兩種角度，「演藝團體」與「消費者」。對演藝團體而言，品牌是對內與對外溝通的其中一種方式；對消費者而言，品牌是演藝團體除了產品與服務之外的附加價值。但是不論從哪個角度出發，品牌建立都是一個有機流動的過程，需要不斷檢視溝通內容、知覺感受，才能維持或再創品牌的價值。

品牌特質

從演藝團體的角度出發，可以依照品牌的特質分成四個構面來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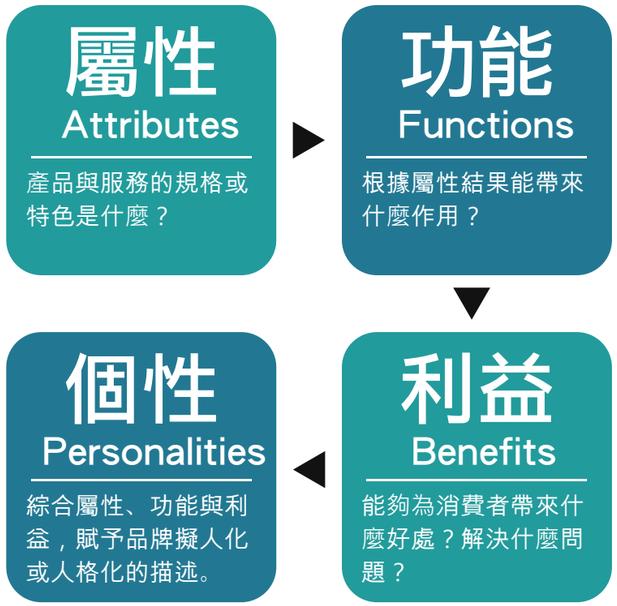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編輯繪製

品牌權益

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可以藉由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教授－凱文·凱勒（Kevin Lane Keller）在其著作《策略品牌管理》中提出的品牌權益模型（Brand Equity Model），檢視品牌的附加價值，透過理性與感性兩個層面探討品牌每個階段的意義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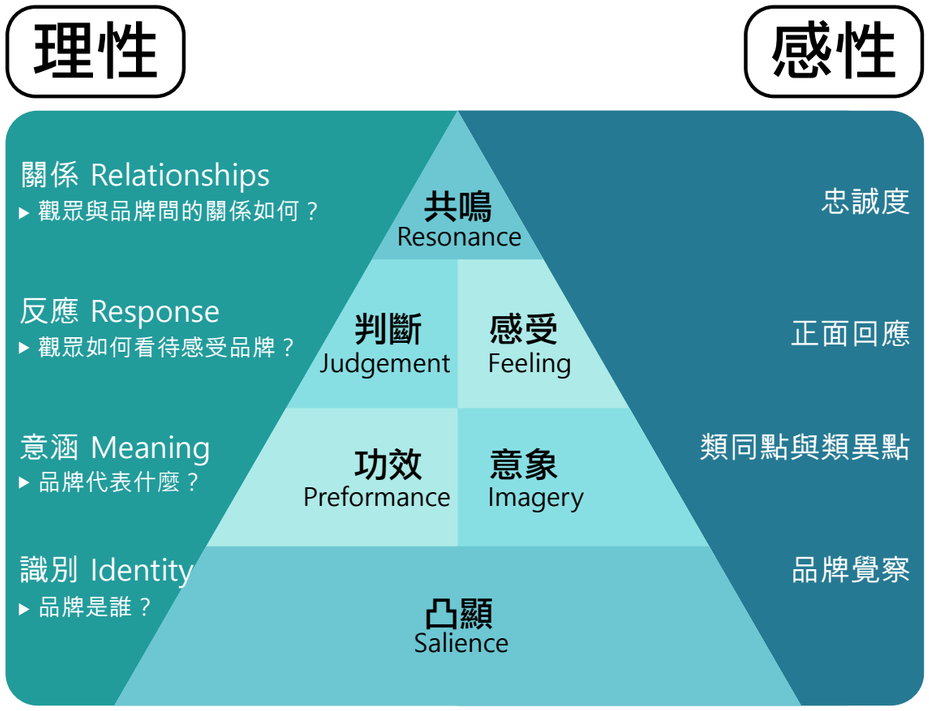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編輯繪製

關係經營

關係經營依照處理先後順序可以分成四個階段，分別為「辨別」、「評估」、「分析」和「策略」，按照每個步驟進行操作後，便可以連接演藝團體與利害關係人間的網絡。但是關係經營並非停止在發展經營策略完成而已，關係經營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演藝團體需要適時地檢視每個利害關係人的角色是否改變？經營策略是否合適？唯有不斷重複這些動作，才能確保關係經營網絡的健康與長久。

辨別

區分演藝團體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依照直接與間接關聯性可以分成兩種類別：

1. 主要利害關係人：與內部經營直接有關，如員工、贊助者等；與市場經營直接有關，如消費者、其他演藝團體等。
2. 次要利害關係人：與市場經營間接有關，如地方社區、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媒體網路、社會大眾、社會團體、愛好者等。

評估

評估與演藝團體有關的利害關係人樣貌。

利害關係人評估					
利害關係人	對象	正反態度	影響行為	合作可能	籌碼條件
員工	行政				
消費者	核心觀眾				
政府機關	文化局				
民間企業	ooo				

分析

分析利害關係人對演藝團體的影響。

利害關係人分析					
利害關係人	對象	利益		權力	
		高	低	高	低
員工	行政				
消費者	核心觀眾				
政府機關	文化局				
民間企業	ooo				

策略

根據評估與分析結果，將演藝團體利害關係人放入權力利益矩陣（Power Interest Matrix）中的對應位置，並且依照其特性發展專屬策略。

資料來源：編輯繪製

危機管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教授－米特洛夫(Ian I. Mitroff)將危機管理依照危機發生的不同時間點分成五個階段(Five-stage Model for Crisis Management)，每個階段有著各自的任務與影響。一旦上一個危機解決後，組織便會重新經歷這個循環。如何解決危機固然很重要，但是透過每次的處理經驗累積，盡可能減少未來危機發生的損害，甚至避免掉部分危機，才是從事危機管理的核心精神與價值。

危機管理五階段

階段	時間	說明
偵測信號 Signal Detection	危機發生前	識別危機發生的警訊、信號，並且預先採取預防措施。
探測預防 Probing & Prevention		找尋威脅演藝團體的潛在因素，並且減少損害可能。
控制損害 Damage Containment	危機發生時	減低影響程度，並且防止波及到演藝團體的其他單位。
恢復 Recovery	危機解決後	快速地讓演藝團體的日常運作恢復正常。
學習 Learning		透過每次危機管理處理經驗，強化演藝團體的未來運作。

資料來源：編輯繪製

依照〈經營發展篇〉五個主題，
邀請不同領域的新生代藝文工作者撰文，
分享自己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的實務經驗與執行思維，
期望藉由這些經歷積累，提供演藝團體從法規、理論基礎銜接至實務應用的參考。

1 組織營運
汪兆謙
〈一群人一起完成一件事——阮劇團的營運二三事小談〉

2 計畫管理
余岱融
〈從構思到方法——表演藝術專案的思維路徑與計畫藍圖〉

3 資源整合
陳冠文
〈補助資源與藝企合作〉

4 行銷
黃文瀚
〈給新成立或中小型團隊的行銷建議〉

5 公關
高翊愷
〈與公眾溝通的多種面向思考〉

4 實戰分享篇

一群人一起完成一件事

阮劇團的營運二三事小談

汪兆謙 | 阮劇團團長

上個世紀末，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推出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由吳靜吉博士擔任計畫主持人，在全臺各縣市積極展開戲劇教師培訓以及成立戲劇社團。我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在就讀嘉義高中時，誤打誤撞參加了高中戲劇社，進而走入了劇場的世界。

2003年夏天，考上北藝大的那年夏天，心想「既然我都要讀戲劇系了，與其整天抱怨嘉義市文化沙漠，為什麼我不自己做做看呢？」於是在沒什麼深思熟慮的情況下，結合幾個高中時玩社團的同好，一同組織了嘉義立案的第一個現代劇團「阮劇團」。

走入劇場、成立劇場，聽起來浪漫，但當團隊成立，開始面對現實面的諸多問題之後，才開始切身地明白營運的重要，以及隱含在日常柴米油鹽中，看似不起眼但卻影響深遠的諸多小細節。也就是說，要浪漫之前，好好地坐下來，務實地處理實際面的事，其實是更重要的。

學開車的時候，教練常常會提醒學員，眼睛要看向遠方的道路，不要一直跟著眼前的路標變化跑，這樣子車永遠開不好。和開車相同的道理，隨著時間一年一年過去、累積，我的深刻體會是，看待事物的累積不妨用「五年」來當作一個進程的階段。當時間軸線拉長之後，我們看待事物的角度會不同，一來不會那麼急躁，二來也比較可以對身邊的人事物產生同理心。如果以每五年為一個單位，我看劇團，到目前為止的發展恰恰好可以分為四個時期。

草創2003-2008

創立劇團的時候，我才剛準備升上大一，連一堂專業的戲劇課都沒上過。那時大家的共識，是每年暑假集合發表創作、累積經驗並且努力提高製作水準，然後在第五年正式向政府登記立案。也就是說，即便彼時的阮劇團是個標準的業餘同好會劇團，還是有一個「五年成團」的目標。而的確，我們也在那幾年，把握著每一個暑假的時間相聚，努力地在嘉義做戲、吸引觀眾、留住觀眾，在那五年之間把觀眾從60人（2003）成長到120人（2004）、再到270人（2005），以及最後，接近一般臺北小劇場檔期售票數的500人（2006）。

在這個階段，我們的目標很簡單，就是試著從業餘學生社團成長，進步到「可以完成一個正規的製作」階段。

尋找方向2008-2013

大學畢業，劇團也順利立案了，事實上真正的挑戰才開始接踵而來，因為面對的問題從「完成一檔製作」進階到「營運一個團隊」。我們曾在2009年因為看不清情勢，過度樂觀地在過短時間推出過多演出，進而導致財務危機瀕臨倒團，歷經了許多創團成員離團、也休團整整半年之後，才開始痛定思痛，上課學習拉預算、接受輔導寫企劃書、搞懂營運邏輯、財務報表、學習上台簡報、學習表達……等等。

行政營運面「Like a baby」，藝術創作上也是洗掉重來：我們重新思考，既然這是個位在嘉義的劇團，我們到底該推出什麼樣的作品？做什麼樣的事？最大的覺悟其實是「既然嘉義沒有臺北的市場與人口，那麼我們就要比臺北的團更努力地做推廣與教育，至少才有機會看到人家的車尾燈」。於是阮劇團與青少年劇場有關的「草草戲劇節」、前進偏遠地區中小學演出與教學「小地方計畫」就在這個階段開始了。

而創作上，也在從創團初期的集體創作、開始嘗試演西方得獎劇作、臺灣本土劇作……該搬演還是原創？一年一年不斷地猶豫徘徊在不同的作品之間，找尋自己的風格面貌。最後，終於在改編莎劇《仲夏夜夢》的《熱天酣眠》(2013)中找到了答案：「結合在地，改編經典」。從接近倒團，到方向底定，已是五年過去。

建立分層架構2013-2018

後來才發現，創業有辦法超過十年沒倒，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在歷經了草創、尋覓方向的兩個階段，劇團算是有了點小小的基礎，但也因此更看見自己的不足。當完成一檔方向明確的製作已經不是問題之後，就得開始思考，下一步呢？如何更健康的永續經營？也就是說，透過制度與管理，讓團隊的創意可以有效率的被創造，或者延續，而不只是燃燒熱情、燃燒生命的曇花一現。

我以為，劇團的作品要好，不外乎兩個關鍵：「劇本」和「演員」。如果創意端可以在源頭掌握好劇作與表演者的品質，那麼製作端並會事半功倍。於是劇團在這個階段開啟了「劇本農場」計畫(2013年起)，每年邀請劇作家一起創作，累積劇團的劇作人脈與資產。也在這個階段開始推動給薪的專任團員制度，確保劇團合作的演員可以和劇團一起成長，累積經驗，而不是在不同團隊的製作之間疲於奔命的消耗著。

在這個階段，劇團的創作方向已經有了明確的核心，因此也打定主意走「越在地，越國際」路線，積極地讓劇團的在地創作開始與國際接軌的計畫。團隊的規模從上個階段的兩到三名專職行政，進入到了超過十名的規模，而經過了十多年的累積，劇團的財務也在這個階段突破了千萬的年營業額。這個階段，我的深刻心得是，一個團隊，作品好只是最基本的60分，要輸贏的關鍵，是60往上到100分之間，由無數細節所建構出的光譜之間的事。

2018年劇團入選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的代表，一個月的愛丁堡之旅，帶給劇團的刺激與收穫，便是體認到「未來的產業樣貌，絕對與我們現在熟悉的不一樣」，於是走出同溫舒適圈，「創新」變成了我想像中，這個階段該有的樣貌。我想讓劇團成為非典型的劇團，更積極努力的與不同領域去建立連結、產生關係（例如：疫情嚴峻的2020年，劇團在無法公演的情況下開了Podcast頻道「這聲好啊！」）。

創新與創意要落實，便需要透過更有制度化的管理。既然認定我們就是以嘉義為發展基地，那麼就該把劇團當作企業/事業來經營。現階段劇團總人口已經來到三十多人（給薪人數達二十人），劇團導入月會、季會、年會制度，甚至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年四次）對準勞資權益，這些其實都是為了讓團務的運作可以穩定地分配、上軌道。

有一次與朱宗慶老師聊天，逮到機會請教他團隊營運的問題。我好奇朱團是如何規劃所謂的中程（5-10年計畫），還記得朱老師霸氣地回答「我們一次想三十年！」。這句話深深地震撼了我。也深刻地影響了我看待我們這個產業的觀點：「夢想」需要被拆解成可實行的「目標」來實現。愈是浪漫、理想化的事，愈要踏實、務實地擬定策略來一步一步達成目標。

我們有幸活在一個充滿變局的時代。我不是什麼成功人士，劇團也總是在辛苦的財務、拓展資源中掙扎著前行。「不要浪費每一次危機」，就是因為這些不容易的經驗，這些曾經的挫敗與危機，不僅可能象徵某種打破過往陋習的鑰匙，也會成為日後歷練的重要養分。至少，我們便是如此在嘉義存活下來的。

從構思到方法

表演藝術專案的思維路徑與計畫藍圖

余岱融 | 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國際事務經理、駐團創作顧問

演出通常是一個演藝團體的核心業務，會走到立案登記，通常都已經對於團隊的藝術創發有一定程度的想像，或是亟需一個團體身分進行業務承接或是計畫開展，當然也可能兩者都有。無論如何，正在讀這篇文章的你，一定有著躍躍欲試的心情，想要帶著團隊或跟你合作的藝術家，展開一段冒險。

立案登記不困難，初衷與熱情也往往是大家踏入這一行的原因，但演藝團體但到底該如何展開一個專案計畫？又需要經過哪些過程去達到這些目標呢？這篇文章將會與大家初步探索計畫管理的構思與方法，以及過程中需要注意、調整的部分。幾乎所有計畫管理，都可以用五個W和一個H來進行思考：為什麼要展開一個計畫？（WHY）如何找到資源與掌握進度？（HOW）以及計劃中會牽涉到的各種資源管理（WHAT, WHERE, WHO, WHEN）。

WHY 想清楚再開始：為什麼要展開一個計畫？

無論在創作還是製作、計畫管理中，最關鍵、也最容易被忽略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通常我們都會直接跳入「如何做」的階段：這場音樂會應該要有哪些風格的曲目？我想找哪些演員來演這個作品？我的舞作適合去哪個場地演出？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但先去問「為什麼展開一個計畫」，就像是為遠洋渡輪下錨，讓我們在計畫執行的茫茫大海中，不至隨波逐流。

展開新製作可能是為了建立團隊美學識別，也可能是為了增加口袋內銷售內容的名單。巡迴演出可能是為了拓展新的市場與觀眾群，也可能是為了透過巡迴了解作品在不同地方的接受度，進一步改善演出內容。當然，「為什麼」的答案通常不只一個，重要的是優先順序。例如：如果一個計畫首要目標是為了探索或實驗創作上新的概念或方法，觀眾的接受度或票房就是相對次要的目標。

任何計畫都不可能面面俱到，過程中也不可能事事如願。我們在計畫執行中會遇到各種需要抉擇、取捨，甚至變動整個計畫架構的時刻，這時，不斷回頭檢視「為什麼要展開這個計畫」就變得很重要。表演藝術工作通常都是團體戰，無論大家是因案而聚，還是準備要一起走個幾年，專案或團隊中的每個人都要對「我們正在做的這件事的精神」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夠時時刻刻在不同崗位上朝同一個方向前進。這是計畫主持人的第一個功課，也是永遠的功課。

HOW 你需要幾把刷子：如何找到計畫需要的資源

所有計畫管理的資源都可以簡單分成三類：人力資源、物力資源、財力資源，演藝團隊的計畫也不例外。表演藝術是勞力密集的產業，大部分演藝團隊展開一個計劃，都有一定比例的人力經由專案兼職聘僱、承攬或其他方式來進行，例如執行製作、專案統籌、設計部門、技術人員，甚至是公關行銷人員。很多時候好的人力資源需要好的緣分，當然還是有些工具可以使用，例如人力銀行或是國藝會的徵才刊登都是方法之一。但目前最普遍，也仍然有效的還是透過從業人員內的人脈連結去找到合適的人才。表演藝術人才的專業需求有一定的特殊性，沒有單一規格化的標準可以去普遍衡量不同計畫需要的人才。因此拓展人脈、了解同行的從業人員，是尋找人力資源的基礎方法。甚至變動整個計畫架構的時刻，這時，不斷回頭檢視「為什麼要展開這個計畫」就變得很重要。

物力資源在不同的表演藝術類型間有很大的差異，複雜度也不同。例如古典音樂製作和當代音樂製作對於場地聲響需求，就會衍生場地標準和是否需要音響、哪種音響的問題。舞蹈演出中的物力資源最著重的可能是空間大小、燈光架設和服裝，戲劇或劇場製作就相對更為複雜。而物力資源的需求是否能被滿足，當然也跟財力資源有很緊密的關係。甚至變動整個計畫架構的時刻，這時，不斷回頭檢視「為什麼要展開這個計畫」就變得很重要。

目前在臺灣的生態中，演藝團體計畫的財力資源通常可以切割成三大塊：計畫收入、獎補助收入及贊助收入。計畫收入泛指因演出、活動產生的票房、報名費及演出費等收入，非商業性、營利性的活動中計畫收入比例有限，通常無法支應所有計畫支出。這時，獎補助收入和贊助收入就變得很重要。關於如何尋找贊助，本書另有篇章討論，這裡就不贅述。獎補助收入是目前演藝團隊要進行藝術性活動的重要支持，現在補助類型也越趨多元化，除了常態性補助，也有跨年度或是不同專案性質的補助，例如台北市文化局的國際交流補助，或是不同專案性質的補助，例如台北市文化局的國際交流補助，或是常態補助內也有特別計畫類別，了解地方文化局處、國藝會、文化部甚至支持藝文活動的私人基金會的獎補助內容，是尋找財力資源的重要方法。甚至變動整個計畫架構的時刻，這時，不斷回頭檢視「為什麼要展開這個計畫」就變得很重要。

WHAT.WHO.WHEN.WHERE
掌握鬆緊與節奏：不同的管理項目

除了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以外，其中一個人人公平但也很講求管理的資源，就是時間。而財力、物力可以視為「需要什麼東西」(WHAT)，加上時間(WHEN)、地點(WHERE)和人力(WHO)，構成四個有著交互動態影響的管理項目。

當我們釐清了為什麼要展開一個計畫，也盤點了計畫需要尋找的資源，再來就是管理計畫中的不同項目。計畫時程表和預算表是兩個最關鍵的文件，也代表著時間和資金是兩種互相支持的資源。例如預算盤點完後，在沒有更多資源的前提下發現資金有缺口，調整時間安排就是一種以時間支持資金不足的方法，像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減少排練次數。或是遇到臨時必須生出某些硬體設備，又或是像印刷品進度落後，如果有額外的資金，就可以投入作為解決時間壓縮而可能開天窗的方法。

為了避免像上述這樣的臨時狀況發生，我們需要對不同的管理項目作出妥善的安排。透過計畫時程表和預算表的製作，我們可以依據不同計畫的需求，分出不同的計畫階段，盤整每個階段(時間)需要的人力、物力和發生的地點。以使用的場地，指揮、演奏者、演唱家有誰？場地、人力、委託售票等不同業務需要多少預算？中期進入排練期，需要確認排練場地，場地租金是否需要預先支付？保留多少現金流和預備金？後期演出當天彩排時程、人員器樂運送如何安排等等。而以劇場製作而言，一開始要組織製作、設計群，進行製作和設計會議的激盪、確定有文本或是無文本、需要鏡框式劇場還是黑盒子？導演可能需要什麼樣的演出效果因此設計如何提出相對應的點子？中期進入排練期，有哪些舞台裝置或道具需要在排練時就要出現？排練到什麼程度需要讓音樂、燈光設計一起進來工作？後期演出週裝台需要多少時段？多少技術人員？這些都需要一一考量。

我們大概可以看出不同的藝術類型需要思考到的項目可能不盡相同，同樣的，不同的計畫類型也需要不同的思維。

換了位置換個腦袋：不同類型計畫的關鍵思維

近年演藝團隊的營運手法越趨多元，也因此衍生出各種不同的計畫類型。在公部門資源端也有許多相應的補助可以申請。大家在思考計畫時，可以在「自己想做的」和「別人願意支持的」兩種觀點來回思考，找到藝術創發和資源連結的平衡點。以下以5W1H的方法，舉出跨年度製作、巡迴演出和非展演製作等不同計畫可能需要的關鍵思維。

跨年度製作

WHY

作品複雜度較高，或希望追求更高的藝術水平，需要更多時間發展。或是希望分散製作發展的風險，不需要短時間聚集大量的資源就產出成品，而是有更多時間調整製作發展規模以及進行各種內部和外部的溝通。

HOW

尋找跨年度製作的相關補助，例如田野調查、研究發展計劃，階段性呈現補助、跨年度專案補助等。通常跨年度製作的好處是，在每一年結束都會有一個暫時性的成果可以作為和場館、機構或補助單位說明下一階段發展的素材，會比起一個純文字提案要具體得多，也因為有了部分的成果，更容易說服人。

WHEN

我們想要設定多少時間來完成這個計畫？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目標是什麼？

WHO

根據每一個不同階段和每一年的目標，需要哪些不同的角色加入計劃中？

WHAT

跨年度的排練期有沒有可能有固定合作的場地？演出的道具有沒有逐年發展的可能而不用重新來過？

WHERE

每年演出的場地條件要盡量一樣嗎？還是根據不同發展階段有不同的需求？或是刻意要在不同類型、帶有不同符號意義的場地演出，可能反而是這個計劃的重點？

巡迴演出

WHY

希望把同一個作品帶到不同的觀眾面前，了解作品的接受度，進而調整作品，或是成為下一個製作的開端。也許想要拓展市場，或讓團員／表演者有清楚的目標，甚至某段時間穩定的收入。

HOW

尋找地方文化局處的相關支持資源，有時候是免費提供場地，有時是免費場地加上補助，有時是僅有補助。而立案所在地的文化主關機關，例如台北市文化局也有支持北市立案團隊到外縣市演出的補助可以申請。

WHEN

至少十個月到一年前就要開始規畫巡迴時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場巡迴當然是最有效益的。每個地方場館開放申請場地及相關補助專案的時間不盡相同，可以常常到他們的網站公告確認期程，或是直接聯繫承辦人詢問。

WHO

參與巡迴的人員有誰？演出人員和場地的檔期要盡早確認才能扣合，或是安排不同場次的卡司。演出技術人員是否可以固定同一組，讓人力運用有比較理想的熟悉度。

WHAT

演出的劇目是什麼？需要配合的硬體設備和條件有哪些？

WHERE

由於巡迴時每個場地條件不盡相同，這個演出一定要達到的效果是什麼？有什麼樣的條件可以折衷？有哪些條件不理想可能需要技術補強或是額外經費支持？哪些場地條件真的太差，或是地理位置不理想、觀眾群不是巡迴作品的主要目標，可能就要放棄。

非展演製作
工作坊、讀書會、講座、論壇等

WHY

如何和觀眾或其他從業人員建立展演以外的溝通管道，對於表演美學、創作方法、思維模式等有更多的討論與激盪。

HOW

相關的補助資源雖然不比演出或創作補助多，但也都能在常態補助的其他類別進行申請。場地合作也是一個需要尋求的重要資源，有時可以用場租折扣，甚至免費的方式進行合作。

WHEN

通常一系列有特定主題的活動會比單次活動效益要來得大。當然還是可以視計畫目標、團隊能力和資源豐富度而定。單次活動也可以做得很精采。

WHO

工作坊、讀書會基本上就是找到專業、有公信力的講師或帶領人。如果是對談，就要思考哪些與談人適合這個主題？可以吸引到觀眾的好奇心，也可以增加討論的不同面向或複雜度。主持人的選擇也很重要，他必須要對主題有一定的熟悉度，並且掌握現場節奏，順暢地銜接活動不同段落。

WHAT

活動的主題是什麼？有沒有可以跟之後的展演結合的地方？或是這就是為了展演計畫辦的推廣活動？讀書會或工作坊有沒有需要事前閱讀的書籍或資料？

WHERE

這類活動的場地需求基本上都大同小異，確認是否有投影、音響等設備，有沒有座椅等。而不同場地原本就有部份固定受眾，不同場地可以吸引到不同的潛在參與對象，也是另一種拓展連結甚至市場的方法。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計畫管理總是令人千頭萬緒，不但需要清楚明白自己和團隊展開計畫的緣由，還需要找到所需的各種資源，過程中也總是不斷挑戰著藝術行政們面對變動與突發狀況的彈性與應對能力。

因為演藝團隊天生體質的不同，以及計畫類型在精神與目標上的差異，沒有一個簡單的操作手冊可以提供給大家。這當然也是表演藝術活動最迷人之處：每一次，都可以是新鮮的開始。理解並善用這種特質，是將表演藝術計畫做好的潛在關鍵之一。

最後要提醒大家，每個計劃都要有一個可以放置於更大框架的思維。例如：這個計畫在團隊年度發展甚至中長程發展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同年度的A計畫和B計畫有什麼關係，能否在資源或理念溝通上互相嵌合？不要為了只是想做一個計劃而展開一個計劃，找到最初起心動念的原因，並清楚地盤點、規劃所需資源及管理項目，才能讓一個計劃結束後的暫時成果，有著繼續延續和向外輻射的可能。

補助資源與藝企合作

陳冠文 |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團長

面對有限的資源，應該如何爭取並做有效的整合，是表演藝術從業人員非常關心、也必須面對的課題！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創立7年，至今每年演出場次超過30場，演奏足跡遍及克羅埃西亞、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臺灣各個角落，創立第5年即入選文化部分級獎助團隊（現已移轉至國藝會，更名為TAIWAN　TOP演藝團隊）；在一路發展、追逐夢想的道路上，米特也曾經遇過各種艱困的難關，在積極地爭取政府補助、企業贊助，甚至是群眾募資的過程中，累積了許多心得，將在本文中以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的經驗為例，和讀者們做分享。

創造差異化優勢為尋求資源做好準備

需要資源的表演藝術團隊眾多，該如何在眾多團隊裡脫穎而出，爭取到資源？首要關鍵在於是否建立團隊的特色、做出差異化，除了基本的專業性、藝術性以外，獨特性更是不可或缺的。米特聚焦在單項樂器「薩克斯風」，作為以演奏古典改編及當代音樂為主的薩克斯風重奏團，透過引進國際頂尖音樂家合作的過程中，不斷的提升自己，並提高樂團的能見度，進而獲得受邀國際藝術節演出的機會，持續帶著臺灣的作品站上國際舞台。這樣的策略及明確的定位，即使在樂界屬於小眾市場，卻因具有獨特性，無論是在申請政府補助，或是尋求企業贊助合作時，都較能得到關注與支持。

觀察所有經營成功的表演藝術團隊，必定是建立了自己的差異化優勢；什麼事情是別人不會但我會？大家都在做、但我能做得更好？什麼資源別人沒有但我有？因此我能創造什麼？持續的思考，能夠幫助團隊找出自己的差異化優勢，當我們談到爭取資源、洽談合作，這正是最關鍵、也最常被忽略的第一步。

讓政府文化部門資源成為你實現夢想的好幫手

相信對許多團隊來說，都有一定程度仰賴著政府的補助資源；在這之前，首先要培養的是提前策劃的能力，無論是文化部、國藝會或是地方文化局的補助款，至少要一年以前申請，因此對於還不習慣做長期規劃的團隊來說，這是最先要面臨的挑戰。

在眾多單位的補助款裡面，各團最基本會申請的就是常態補助，可就每場個別的活動單獨做申請，必須留意申請案數的限制；在常態補助的申請上，除了凸顯節目的創新、藝術性以外，更需考慮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節目的可執行性，同時，可以留意是否有特別規定，鼓勵將國人作品納入節目內，能夠大幅的提高入選的機率。

除了常態補助以外，本團歷年經常申請委託創作的項目，可運用政府資源，來有計劃的累積國人作品，增加臺灣作曲家作品的能見度；以米特過去的經驗來說，除了強調作品的內容以外，須盡可能的安排未來該作品的演出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音樂會內，持續的讓委託創作的作品出現，甚至將其錄製成專輯或是帶到國際舞台演出，對於新作品未來的發表規劃，愈完整則愈容易獲得評審的青睞。

另外，在出國獎助的部分，政府的補助是相當友善的，一年分為好幾期申請，給予團隊足夠的彈性。若能提早規劃，可盡量提早申請，若因距離出國時間還較遠，有可能被較有急迫性的案件排擠掉，請無須氣餒，持續的修正、優化，讓內容愈來愈完整、再次送件，強調該國際展演活動的重要性、以及團隊在整體活動內的呈現，並盡可能在活動中爭取不只一場的演出機會，都有很高的機會能夠過件。

營運類型的補助，申請的門檻較高，除了資格較嚴苛以外，對於未來需要有長遠的經營計畫、未來發展的方向也必須明確，並且用經驗來證明團隊有執行該計畫的能力；這類型的補助，考量的是團隊的經營能力及未來的發展性，需要特別提醒的是，在財務上的控管須更精準、仔細。米特很幸運的，首次申請就順利進入文化部的分級獎助團隊，進入獎助團隊後，是一個全新的考驗，需用更謹慎的態度來面對每一個計畫、每一個數字，在這個過程中，也會讓團隊建立良好、穩固的營運基礎。無論是上述哪一種類型的政府補助，幾乎僅能補助部份，團隊還是必須考量到經費自籌的能力，因為往往公告結果的時間點，節目已經開始製作，團隊還是必須先假設未獲得補助的情況下，應該如何補足財務的缺口、或是調整製作內容，以免發生過度依賴後，結果不如預期導致的財務危機。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0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申請資格		
申請計畫類型 （擇一申請）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及原則 （新臺幣元）
一年營運	1.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一年者。 2.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3.專職行政人員至少一人。（說明一） 4.申請年度展演製作（說明二、三）一個以上。	1.每年以100萬-800萬為原則，最高補助額度以不逾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說明四）三分之一為原則。 2.得視文化部每年捐贈之預算而調整之。
二年營運	1.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 2.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3.專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團員）超過三人(含)以上。（說明一） 4.申請期程（說明二）內須完成展演製作一個以上。	
三年營運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1.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 2.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3.專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團員）超過三人(含)以上。（說明一） 4.申請期程（說明二）內每年度須完成展演製作（說明三）一個以上。 5.申請「年度計畫」之計畫內容、時間、地點須詳實。	【營運】 1.每年以100萬-800萬為原則，最高補助額度以不逾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說明四）三分之一為原則。 2.得視文化部每年捐贈之預算而調整之。 【年度計畫】 1.補助件數（不含出國計畫）每年至多四件。經核定補助之「年度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常態補助。 2.「年度計畫」補助件數及本基金會常態補助件數合計每年至多四件。
二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三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藝企合作創造雙贏

每個團隊的作品，一定都有非常有價值的地方！面對企業，須盡可能用對方能夠理解的方式，讓它知道你做這件事的意義所在；最忌諱抱持著自己的作品很好，對方為什麼不願支持、不願幫助這樣的想法，因為，永遠有比你更需要被幫助的人或團隊。首先將自己定位清楚非常重要，並且在尋找可能贊助的企業、開始接洽之前，可先觀察該企業關注的議題是什麼，或許是偏鄉教育、環境議題，或是該企業主對於音樂類型、風格、樂器特別的喜好……等等。

在洽談之前，我習慣問自己我能提供給對方什麼？對方哪裡會需要我？而不是第一時間想說，我需要企業提供我什麼；如果能幫企業先把這件事情想清楚，就能避免案子被擱置，提高對方贊助的意願。而所謂的贊助，不一定是金錢的贊助，每間企業多少都有它閒置的資源，若我們需要的贊助，只是將對方手頭上的資源活化，為他發揮公關上的效益，就能夠創造雙贏。本團曾在巡演的時候，多次找不同飯店業者合作，或許是在淡季的時候提供免費住房，又或者可以鎖定新開幕、住房率還不高的飯店，相對會編列較高的初期行銷預算，贊助的機會就會大幅提高；或是觀察到陸客來臺減少，旅行社遊覽車大多閒置的情況下，爭取贊助交通車，並協助安排接送的空檔時間，與公益團體合作，前往偏鄉載兒童來觀賞演出，企業活化了閒置的資源，不只創造正面的品牌形象，也協助我們帶來觀眾、減輕巡演的龐大財務負擔。如前述所說，若最初的定位明確，較容易吸引認同理念、或是喜愛該項特質的企業主，給予更全面的支持；當找到願意支持的企業，瞭解他支持你的原因、保持聯繫，勇敢的讓對方知道你的需求，以及可以如何幫助你，往往新的連結，會來自原贊助企業的人脈網絡，愈明確的讓對方知道你需要什麼樣的資源，他愈清楚能如何找到對的人來協助你。

表演藝術團隊成長的過程中，一定會需要爭取外部的資源，來完成理想的作品，但請切記不可過度依賴；很多團隊能成功、屢創佳績，除了具備實力以外，總是遇到了貴人相助，但是需時刻提醒自己，必須持續增加自籌經費的能力，尋找真正的忠實觀眾；許多人認為，補助或贊助，就像是甜蜜的毒藥，讓你不小心忽略了市場真正的需求，這其中的平衡點，需要謹慎拿捏、避免依賴，才能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長遠道路。

4
行銷

給新成立或中小型團隊的行銷建議

黃文瀚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公共溝通部行銷組組長

一般在廣告公司接下行銷專案的委託後，通常會有一套創意產出的流程，依序如下：

1.定義課題
2.制定策略
3.創意延展
4.廣告投放

在大型的廣告公司裡，這四個階段會分別由四個不同的部門處理。但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型團隊而言，不太可能做這麼細緻的分工。但是，四個階段代表四個不同的腦袋。團隊只要弄清楚自己現在處在什麼階段？該應用什麼思維？也可以達成接近的效果。

定義課題

在劇場，每一個行銷專案的課題絕對是「把票賣完」。但需要更仔細地去定義子題目是什麼？比如你希望是既有的觀眾買票，還是陌生的觀眾買票？你希望他們買的是團隊的品牌，還是產品本身？

定義課題首要要決定的就是：你想賣給誰？以及你想賣什麼？

過去兩廳院長期推動一個樂齡工作坊的計畫，在工作坊學員逐漸成熟之際，我們推出樂齡演出《該我上場》。當時內部就曾經討論過，該賣的是演出本身，或是這個樂齡工作坊的計畫？我們選擇後者。所以後續的行銷操作就放棄溝通演出的內容，轉而溝通參與演出的成員的可愛性格。

溝通的對象不針對一般看演出的觀眾，而是鎖定30歲至45歲，家中有長輩的已婚女性。她們會主動幫家人搜尋及推薦適合的活動。最終我們才有機會產出「人生的真相」的社群案例。

所以，在定義課題的階段，需要思考的是：團隊在長期營運下，你需要的目標觀眾及數量（你想賣給誰？），團隊在這個階段需要完成多少？（你這次想賣給誰？）以及你長期的產品規劃（你想賣什麼？），團隊在這個階段完成了多少？（你這次想賣什麼？）這些思考看似複雜，但都與品牌的核心價值有關，你的團隊跟作品要提供給觀眾什麼樣的價值？當價值明確了，每一次的定義課題就可以維持在同一個思考脈絡上，對缺乏行銷資源的中小型團隊而言，每一次的行銷規劃才能持續地累積。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國家兩廳院 NTCH, Taipei
2018年10月15日 ·

【長輩對你說過，最狂的一句話。】
「現在年輕人吼...」
「我是為你好，所以...」
「你以後就會明白，...」
長輩掛在嘴上的話，很可能都是他們的人生經驗。

那些老掉牙的人生佳句，
到底是真是假，就讓長輩們告訴你「人生的真相」吧！

長輩對你說過最狂的一句話是什麼呢？
快在下方留言跟我們分享吧！

曾有一位臉書社群的前輩提醒我們:「一篇貼文只要講一件事情就好」。

在資訊碎片化的時代，爭取每個人的注意力的最佳方式，就是提供整合好及簡化後的訊息。

試想我們在通勤時滑臉書貼文，太複雜的長文可能會直接滑過去。但如果提供一篇只有一個重點的貼文呢？　其實我們還是會滑過去，但重點是，滑過去的那一瞬間，有可能在使用者的潛意識留下一則品牌訊息。

行銷溝通也是同樣的道理:「一次只說一件事」。換言之，在每一個行銷波段只說一件事、每一筆行銷支出也只規劃一件事。然後，「說哪一件事」就是策略的工作。

在做策略的時候，要找的「那一件事」，其實是目標觀眾群（你想賣給誰？）以及產品特色（你想賣什麼？）的交集。只是在制定策略階段，需要更深入的去推敲目標觀眾群可能的消費動機，也就是消費者洞察。以「人生的真相」為例，策略階段的目標族群描述，我們會加入可能的消費動機。同時，因應這個動機，同步調整產品的定位。

流程	題目	可能的思考
定義課題階段	你想賣給誰？	30歲至45歲，家中有長輩的已婚女性。會主動幫家人搜尋適合的活動。
	你想賣什麼？	樂齡工作坊
制定策略階段	你想賣給誰？	30歲至45歲，家中有長輩的已婚女性。 1. 她們希望家裡長輩能活得放鬆，會主動幫家人搜尋適合的活動。 2. 他們希望家裡長輩能擁有自己的社交圈，會主動幫家人搜尋適合的活動。
	你想賣什麼？	1. 具放鬆療效的樂齡工作坊 2. 可以認識同齡朋友的樂齡聯誼會

針對一，策略上要溝通的是產品具有「放鬆」的效果。針對二，就只溝通「社交功能」。

很微妙的是，消費動機的描述要寫到什麼程度才算完整呢？我目前的經驗是「能引發創意進一步去思考」的動機描述才算完整。以「她們希望家裡長輩能活得放鬆一些？」接下來的答案可能是：

1.體貼心意：知道長輩們過去在家庭、工作的壓力下並不快樂。想協助長輩在退休後找到自己理想的生活。
2.角色衝突：退休後在家的長輩開始關注到家裡的許多細節，並時常對這些細節表達不滿。有時對自己造成壓力。

從描述裡可以得出一些情境或畫面，如退休長輩、對家裡意見的不一致。這些線索都有助於下一階段創意延展的發想。註1

創意延展

當策略決定「說什麼」之後，創意的工作就是找到「如何說」的方法。這部分是最難系統性說明，也是最迷人之處。

以兩廳院「光影幻境」的行銷操作為例，銷售的產品是30分鐘的展覽空間體驗。目標觀眾是臺北市區的小家庭，家長們假日需要找安全的空間讓小朋友可以自由活動。所以「給小朋友的安全空間體驗」是要溝通的訊息，針對這群潛在消費者，利用他們熟悉的房地產廣告格式，將展覽品的特色用建案廣告的形式包裝來做溝通。

但到底為什麼想得到是房地產廣告？團隊內部曾陸續提出不同方案。但發現所有人對房價議題、房地產的行銷方式、Youtube上的地產廣告仿作都有共鳴。只能說創意人從平時的生活經驗裡面，重組或發現某些事物之間的關係，才可能提高這階段成功的機率。註2

廣告投放

廣告投放的操作技巧會依平台、演算法的發展而有所不同。這部分在網路上直接蒐集資訊較能取得最即時的消息。但中小型團隊在發展初期，受限行銷經費、宣傳通路、同時缺乏固定的行銷人力編制，很難能做到足夠規模的投放。所以與其談廣告投放，不如談內容平臺的經營。

註1　這部分關於行銷策略的思考，受益於葉明桂，《品牌的技術和藝術》（臺北市：時報出版，2017），非常推薦大家閱讀。

註2　廣告公司博報堂認為創意思考其實是邏輯思考，盡可能把討論的選項列出，才有機會組合這些材料變成可行方案。詳見《邏輯思考的本質》（臺北市：精誠資訊，2017）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廣告投放的替代方案：內容平臺

平時就要做觀眾溝通，不要等到有節目才跟觀眾互動

我們可能都會厭煩某一種人：有事拜託才會出現的朋友。社群媒體的出現，其實很具體解決了團隊在非演出期的困難。這個工具可以用非常低的成本保持團隊與觀眾的互動，你不需要用問卷留下他們的個資，不用請工讀生打進excel表，更不需採買EDM服務，只為了得知開信率。

你只需要選定一項社群媒體，然後定期做線上內容。

在社群時代，劇團應該定義自己是內容產出者之一。只是過去習慣讓觀眾在劇場空間體驗這些精心設計的內容。現在需要再加一樣：線上內容。

像阮劇團經營的「這聲好啊！」Podcast、嚎哮排演在臉書的短影片創作、「達康.come笑Tube」的Youtube頻道，都是在演出以外的時間，依然持續提供內容，維持互動的頻率。「實體演出+線上內容」的模式還有幾個連帶的好處：

1.具體且免費的觀眾數據：社群媒體的後臺數據、粉絲對貼文的留言、點擊、按讚數，都是你理解觀眾喜好的資訊。這些都不需要另外再花錢採購數據服務，很適合初期發展的團隊。
2.演出的規劃測試：關於票價、折扣、及場地的選擇都可以在社群上做前期的觀眾反應測試。
3.社群聲量的變現：只要能持續累積粉絲數，未來都有機會轉換成單檔節目行銷的資源。比如與其他內容產出者到各自平臺交換曝光、或跨平臺的內容串連，都是可行的做法。

總得來說，把團隊重新定義為內容產出者，自然會把「演出」跟「線上內容」都納入團隊的工作規劃裡面。而線上內容有助於維繫你和觀眾的關係、理解你的觀眾對團隊品牌及演出產品的喜好、更進一步，有聲量的線上內容可以作為資源去交換其他曝光。

若這樣調整團隊定位，關於行銷經費的編列就應以年度規劃，而非單檔節目來規劃。線上內容的策略，則需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來發展線上內容，進而選擇相應的平台，並嘗試串連演出作品。這也會迫使團隊的創作者去思考，自己的作品/內容到底要為觀眾帶來什麼樣的價值？唯有不斷地自問自答，才有可能持續累積，進步，提高自己在產業活下來的機會。

與公眾溝通的多種面向思考

高翊愷 | Thinkers' Studio 思劇團總監、獨立製作人、策展人

品牌

思考品牌

其實每一天，我們都試圖在為自己建立屬於自己的品牌。出門以前為自己打扮的過程中，就是一個品牌建立的過程。什麼顏色的上衣？哪一種款式的鞋子在今天的奔走行程裡比較舒適？所選擇的衣物材質，比較符合今天的氣候溫度？最後，可能會挑上一瓶香水，為自己的增添一些氣味。這一系列的穿搭過程，便是在創造「自我識別度」的一連串動作。透過衣著穿搭的每一項元素，便能夠有機會使他人從中初步辨識出你是什麼樣的人，甚至更有可能在必要的社交場合中引發他人進一步想要認識你的契機；這一連串的穿搭動作，就是一種創造「識別度」的過程。

是同樣的概念。從各種元素到所運用的符號，如何能夠提高我們的團隊辨識度，使觀眾、合作對象、目標族群，能夠輕易地透過這些元素符號達成初步的認識，再試圖創造不同策略進一步地引發各種後續連結。這個連結可能包括購票、提高能見度、啟動合作關係、邀演、委託創作、贊助等。回到我們的生活，其實品牌建立的動作，無所不在。或許試著留心各種物件，來觀察、解讀並且分析這些內容給予的感受與意義，更能體會「品牌」存在的必要。

回到初衷與動機：品牌核心的重要性

品牌核心價值是品牌的基本，一但確立了這樣的基礎，便需要不時檢視此核心價值在團隊組織運作的過程中，是否維繫著這樣的根本；一旦確立了品牌的核心，便能有機會創造與「他者」註3更多的連結，也能夠進一步進行各種對象的溝通策略。然而，品牌核心的價值，是團隊組織與他者互動之下所形成的。對團隊組織內部，它勢必需要被認同，同時也能夠被大眾、合作對象等他者認可。簡而言之，品牌核心應該是一個團隊組織最重要的理念與價值；再從另一個角度思考，與外部大眾溝通時，能多快速且清楚的了解你是什麼樣類型、風格的團隊，與他之間有沒有連結關係。是否存在連結關係，比較直白一些，便是我們有沒有關注到他者的需求，再更直接一些就是這個品牌內容，能否與他的生命經驗、喜好有所接軌，引起他的興趣。在描繪與建立自己的品牌核心之前，不妨先試著透過以下幾個步驟來參考與檢視。

1.說人話：以具體的文字來描述，團隊組織的價值主張以及目標願景。
2.「他」有什麼感覺：對「他者」產生什麼樣的意義？
3.說到就做到：面對你的理想與價值，能夠做得到多少？做得到的，才能實際兌現。
4.感性與理性的平衡：引起「他者」感性層面的連結，創造深度關係。

試著從生活中你喜歡或常見的那些知名Youtuber、網紅來觀察，他們是否也都在創造屬於自己的品牌核心？再試著進一步思考一下，單一的作品（製作）、獨立藝術工作者（包括創作者、藝術家、製作人、演員……等等）是否都能夠為自己定位屬於單一的品牌核心？

註3	他者，除團隊組織內部以外的溝通對象，可以是觀眾、消費者、合作對象、企業贊助對象等。

當我們提到綠色美人魚頭像的咖啡品牌，除了產品，你還聯想到什麼？－品牌象徵連結

當你看到這個綠色圓形的美人魚頭像的國際連鎖咖啡品牌標誌時，你會先想到的是他的產品，還是一種生活風格的代表？

2011年當 Starbucks Coffee 轉型時，他們也改變了品牌標誌。除了去掉圓形的外框也放大了美人魚頭像的比例，在色調的表現上也以稍微輕盈一些的綠色呈現於大眾；同時，在標誌上也看不到Coffee的字樣了。面對「咖啡館」激烈的戰場，該企業透過改變標誌向大眾宣布他的市場定位。Starbucks 不在只是一個咖啡館的代表，甚至朝向一種特定生活品味、生活風格的代表，甚至在商品的選擇上也更趨於多樣。一個讓我們習以為常的標誌，是能夠發揮如此強大的目標與定位，甚至在轉型的過程中，成功地與大眾溝通該企業的企圖心。

除了品牌標誌以外，能夠被辨識的品牌元素相當多樣，品牌故事、品牌名稱、品牌標語（Slogan）、顏色調性……等等。在設定這些元素時，每個團隊組織所產出的先後順序過程以及設定背景動機絕對有所不同，但是如何能夠相互扣合，才是提高品牌辨識度的關鍵。例如：團隊名稱是否容易被發音，名字在被敘述以及聽覺上，是否容易被記憶；名字與標誌的連結度高嗎？團隊標誌色調的視覺感與團隊名稱是否有其呼應之處？

成為一個民間的表演藝術平台，提供表演藝術工作者能夠自由發揮的一個場域空間，同時更開放藝術家、創作者能夠自主地提案合作內容與方式是Thinkers' Studio思劇團秉持的理念之一。所以在品牌標誌的表現，便能看到一手繪人像坐在一張椅子上，手持著一本書。組織單位的標語也寫著：「一個充滿「戇膽」（gong̍-tanń）的團隊，抓個椅子一起坐下來，讓我們共同激盪創意吧！」

這句標語以及品牌標誌，便傳達出團隊的理念與價值：

1.「手持一本書的人物」：從品牌標誌中的元素傳達「書」與「思考」、「Thinkers'」之間的連結。
2.手繪的標誌：透過具有手繪感的線條傳遞出，這個團隊的溫度與親切。
3.「戇膽」：展現這是一個年輕且熱血的團隊，並且具備著勇氣來面對挑戰。
4.「抓個椅子一起坐下來」：椅子代表著一個位置，這個團隊開放地隨時保留位置給希望展現才華的朋友，同時也接扣品牌標誌的椅子元素。

如何傳遞品牌核心，同時又能夠在各元素之間相互扣合與連結是在設計與規劃各項品牌元素的過程中需要不時檢視與關照，如此一來才能提高「溝通成效」。

你的夥伴與你的觀眾，都能清出的列出三個關於你的團隊/創作的關鍵字嗎？

一品牌的功能

品牌不單只是外在的形象功能;除了穩定品牌核心傳遞出團隊的理念與精神，透過品牌的各項元素引發他者與團隊之間的共鳴，進而刺激他者對團隊有更多的認同然後有機會採取行動走進展演場域，購買票券觀看創作與演出;甚至擁有高度的品牌認同與忠誠度，成為團隊的鐵粉，只要看到印上你的品牌標誌的演出便二話不說地直接下手買票。(當然，這是一個理想的狀態，不過也不是不可能實現的目標。)是否也都在創造屬於自己的品牌核心？再試著進一步思考一下，單一的作品(製作)、獨立藝術工作者(包括創作者、藝術家、製作人、演員……等等)是否都能夠為自己定位屬於單一的品牌核心？

除了上述的理想情境外，品牌對團隊組織內部也有相當重要的功能。清楚的品牌核心以及定位，能夠聚攏與你價值觀相近的工作夥伴一起奮戰;擁有清晰的品牌定位，內部的同事夥伴也能在每一次的計畫中扣合著這些理念與目標並協助團隊組織對外與他者進行有效的溝通。當內部與團隊組織都站在同一個基礎點時，不至於在使用宣傳工具時鑄下大錯。粉絲專頁的小編更能夠清楚的選擇他所此用的文字風格;尋找企業贊助時，更能夠投其所好的協尋合適的對象;企劃在撰寫補助案時，也更能夠掌握團隊組織的發展、創作趨向。

工具：品牌識別矩陣

國際商業世界頗具影響力的雜誌，哈佛商業評論雜誌在2019年2月份的專題中，提供讀者進行品牌結構的不同思考面向。在品牌識別矩陣（Corporate Brand Identity Matrix）是種以九宮格劃分法，協助組織定義自己的品牌識別的一個基礎檢視表格。透過核心價值、價值主張、關係、定位、溝通方式、性格、使命與願景、文化以及能力這九個項目，來自我檢視在品牌建立的過程中的邏輯以及連結。

外部 （External） 組織希望他者如何看待組織的價值、定位及關係。	價值主張 （Value proposition） 關鍵產出（創作、任務）為何？如何吸引他者？	關係 （Relationships） 與他者、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	定位 （Position） 希望在產業、市場、他者建立什麼樣的定位？
外部/內部 （External/Internal） 組織內部與外部的溝通方式、品牌核心、個性。	溝通方式 （Expression） 組織有和獨特的溝通方式，使他主快速即能辨識？	品牌核心 （Core） 組織能承諾的是什麼？品牌最重要的價值觀又是什麼？	個性 （Personality） 組織有什麼樣的特質形成專有的個性？
內部 （Internal） 組織的願景目標、使命、能力以及組織文化。	使命與願景 （Mission & Vision） 組織存在的目的及投入的創作方向。願景則是期待能夠達到的目標。	文化 （Culture） 組織的態度、工作方式、行為有何特性？	能力 （Competences） 哪些組織是相關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長處為何？

延伸閱讀

王怡棻譯（史帝文．葛瑞瑟、麥茲．爾迪著）矩陣檢視組織品牌識別的九大元素　企業品牌代表什麼？　哈佛商業評論 2019年2月號(打造跨世代不老企業)形象

利害關係人

思考利害人關係

角色關係複雜的電視劇總是吸引人，每當有這樣的作品推出時，總是會有網民貼心地做出一系列的角色關係圖方便使觀眾理解每個角色之間的關係以及利害關係。以2018年引起劇迷關注中國清宮劇《如懿傳》為例，如果我們講主要角色如懿作為一個核心基礎人物，可以改變劇中人物的關係並直接對應的角色為他的夫君，乾隆皇帝。再從乾隆王延伸的角色為他的正室妻妾，烏拉那拉氏皇后；而皇后一角與如懿的家族以及私人情感因素使兩人的產生利害關係。隨著劇情的推展，更多角色的加入，利害關係的程度也會越加複雜。再從中觀察留意，主要角色如懿為了破除每個不同人生階段的困境時，面對每一個角色所展現的言詞話術、神情態度、策略也有所不同，這樣的過程便是運用不同的溝通方式來面對每一類利害關係人，以達最終目標。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教授－愛德華·弗里曼（R. Edward Freeman）在20世紀時透過《策略管理》一書中提出「利害人關係理論」（Stakeholder Theory），他明確的指出「利害關係人」是在一個組織團隊中會影響組織的目標或是受到組織所影響的其他團體、個人；其中包括，董事、組織成員、員工、消費者、競爭對象、投資者、媒體、政府組織、特定利益團體等。由於每一類利害關係人在面對組織都有一種對「自我利益回饋」的想法，而每一種利益回饋的標準以及內容也都有所差異。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必須採取不同的溝通技巧以及策略，來表現或是強化每一類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標準。舉例來說，在表演藝術的票券的銷售過中，面對消費者（觀眾）時，我們所採取的溝通策略，就需要清楚明確地向他們表達這場展演活動將會為他帶來什麼樣的感受、回饋，才能有機會進一步刺激他購票並走進劇場支持這場展演活動。

溝通之前，「彙整」是種知己知彼的前導工作。

假設今年度即將要在你組織所處的地方舉辦一場地方藝術節慶活動，在這場藝術節中，所涉及到的利害關係人勢必相當多元。在這之前，不妨先為自己的組織團隊將各種類別的利害關係人透過以下兩種圖表來進行彙整並評估，如何掌握每一類利害關係人所期待的「利益回饋」，接著再進行分析以及溝通的策略設定。

利害關係人列表圖（Stakeholder Mapping）：將自己的組織團隊設定在此列表的中心作為基礎，設想在籌辦這場地方藝術節即將會面臨到的各種不同對象，設定為一種類別的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列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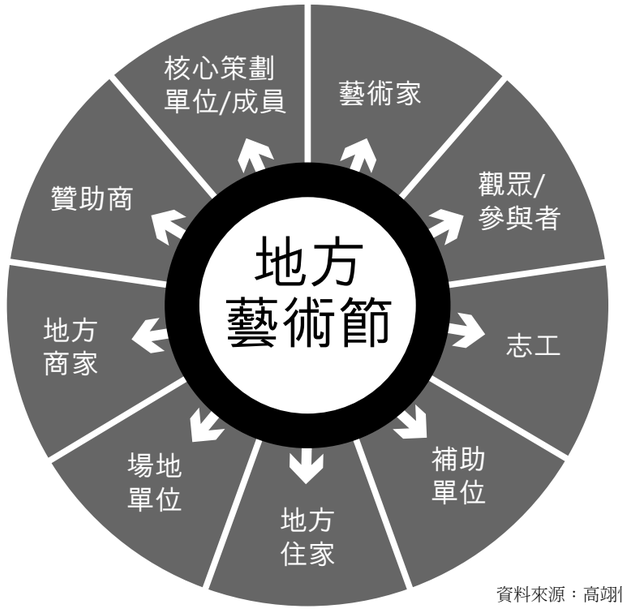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翊愷繪製

關係人參與評估矩陣（Stakeholder Engagement Assessment Matrix）：透過關係人參與評估矩陣圖，進一步地評估每一類利害關係人的狀態。為了達到成功舉辦地方藝術節，並且取得多數人的支持狀態，透過此圖表將每一類利害關係人的「當前狀態」（Current）點列至相對應表格中，接著再進一步設定溝通策略，達到「期待狀態」（Desired）。

關係人參與評估矩陣

C：當前現況 Current D：期待狀況 Desired	不知情 Unaware	抵抗 Resistant	中立 Neutral	支持 Supportive	帶領 Leading
核心策劃 單位/成員					C+D
藝術家				C+D	
地方商家	C			D	
場地單位			C	D	
地方住家	C			D	
贊助商	C			D	
志工				C+D	
補助單位			C	D	
觀眾/參與者			C	D	

資料來源：高翊愷繪製

聽你聽我，傾聽比訴說還重要；這是開展真誠溝通的第一步。

拜科技所賜，現在的溝通管道相當方便，隨時隨地都能進行各種形式的溝通。不過未必每一個專案活動在面對相似或同一種類別的利害關係人時，都適用同一溝通策略以及方法。在 Thinkers' Studio 思劇團團隊於2015-2019年期間籌備策劃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的經驗中，我們依循著每年策劃概念的差異以及與各單位之間的關係推進，即使面對同一組利害關係人，每一年的溝通策略皆有所不同，唯一憑藉的準則是以「真誠傾聽」的方式來面對，而溝通的方法多以「實際見面」的方式來處理。因應地方社區的生活型態特性、作息時間以及產業型態，而不選擇以便利的網路電子信箱以及快速的網路社群平台作為媒介。即使所付出的時間與心力絕對有別於現代城市生活中的「效率」準則，當唯有這樣的方式，屬於這個地方的特性，才能確實地與這個場域的不同單位進行溝通。

舉例來說，每年度藝術節發生的前四到五個月之前，主辦籌畫單位透過召開一場屬於地方社區的集會來進行各種不同面向的初步溝通。在這場名為「公民藝會」的地方集會裡，我們向所有參與者說明該年度藝術節的規劃目標以及回饋地方社區計畫的設計構想；接著，便是參與此場集會的利害關係人向我們分享各自在過去參與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的經驗或是提出調整建議，同時更期待他們能夠表達對於藝術節的期待。在這場公民藝會中，最大的溝通方法是「傾聽」並非只有「傳達」，透過這樣的方法，才能更有機會達成藝術節與街區連結的深度價值。所以在我們在面對「地方店家」、「地方場地」以及「地方住戶」此三類的利害關係人時，並非只有單純地完成「期待狀況」，也絕非單面向的滿足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而是從該此的溝通策略中，取得共好的狀態。

愛要耐心等待，與利害關係人亦是如此。

當我們採取某一種溝通策略與利害關係人之間進行更多的連結時，往往容易聚焦在「目標達成」。但我們都知道，現實的世界並不是永遠都充斥著可愛獨角獸或是鬆軟棉花糖如此的迷人的理想狀態。有時候團隊組織費盡心思地揣測、模擬各種溝通策略，甚至嘗試各種方法途徑試圖調整利害關係人的當前現況調整至組織內部的期待狀況，卻仍無法推進至理想中的目標。面對如此處境，確實會使人感到沮喪；但不妨試著轉換一種思考態度：組織內部預期想要達到的期待狀況是否符合當今社會需求？又或者是有沒有另一種可能，我們所設想的目標，僅存在著自我想像的美好當中，並沒有辦法實際地與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狀況取得平衡？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妨停止一下動作，再次悉心觀察、分析、理解，從組織內部而外部的利害關係人，重新檢視過一遍彼此的動機與目標。

危機管理

危機無所不在，嗅到了嗎？

在臺灣進劇場時總是會準備幾包綠色乖乖，安置在設備器材旁，為的是祈求演出一切順利，希望設備器材們能夠在演出的過程中「乖乖的」不要出任何狀況。可曾想過，這樣的意識行為與危機管理有沒有關係？以理性以及科學的角度來看，拜乖乖是真的能夠解決危機，還是在處理人們面對危機的心理狀態？

電腦突然當機，已經完成三分之二的補助企劃沒有存檔，心裡總是會想，「早知道」應該先按下儲存鍵的。如果不歸屬到星相學中水逆狀態來看，這個「早知道」的想法，透過危機管理的方法，有沒有辦法預防？

「危機」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定義，從個人到團隊組織，它似乎能夠隨時現身。它們也總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現身；可能會以政治、氣候、生態環境、媒體或是內部人事、財務等姿態現身。不過能夠肯定的是，無論是什麼樣的姿態，危機是一個能夠摧毀或影響團隊組織的事件，而這個事件將會使內部的成員、產品（創作）、名譽以及資產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面對危機絕對不是拿起魔杖說聲「去去武器走！」便能解決的，從預測危機、面對危機、危機溝通、危機領導到危機善後的過程中都必須保持一定程度的真誠面對以及團隊合作。由此一看，危機確實四伏，面對危機之前，我們如何提高察覺危機的能力，並且是否時時準備好面對危機的狀態，而且能夠透過每次的危機管理經驗檢視自我體質，是絕對必要的思考。特別在２０２０年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是一場共同體驗有感的全球危機。在面對這場突如其來的危機，反而最能夠讓我們檢視自己面對危機的管理能力以及檢視組織團隊、創作以及產業的現況。

危機真的就是轉機嗎？面對危機的當下。

試想如果你的組織在面臨一場危機風暴時，身為最高領導者的你，會有什麼反應？錯愕、緊張或是焦躁呢？誠如一開始所提及，往往在你還沒察覺到異狀時，危機就突如其來的就發生了。面對危機的當下，社會科學學者－羅賓．科恩（Robin Cohen）曾提及五個重要的應對步驟如下：

1.承擔責任
2.溝通
3.表達同情
4.CEO發牌
5.考量法律

面對危機，公開且透明的向大眾說明問題或是缺失是第一步，不逃避直接面對是一種正確的態度。當然，在公開說明之前，必須先在內部組織裡縝密且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應變處理的方法，並達成共識後才公開對外說明。而溝通的時間點也是一項關鍵，如果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即使與大眾溝通，就能有機會消弭不必要的謠傳，更能搶先遏止更多負面言論的散播。接著，如果在危機事件中，有受害者產生，也需要在此時間內表達同情，甚至進行慰問，真誠地表明提供協助以及給予妥善的處理。而這時候，組織團隊的最高領導人（管理人）也須同步擔負相關的責任，作為團隊組織的名譽即形象；不過有時候最高領導人，未必是危機溝通時的最適合人選。如果該領導人不善言詞，或是不善面對公眾與媒體，有時候推派第二領導人進行相關發言也是一項選擇。最後，法律在危機處理中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參考基礎，但未必是唯一的依據，有時候優先修復名譽與形象反而更為重要。

而面對危機時，如果組織內提前創建一套面對危機的制度與流程，甚至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在面對危機的當下，也能省去更多慌亂與焦慮。甚至進一步思考，組織團隊內的危機應變小組，未必是現有的人員職務分配來進行分工，不過在面對危機時，團隊分工迎戰是絕對必要的。在臺灣面對新冠肺炎風暴的這段期間，政府緊急所成立的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便是一個危機應變小組的案例，該組織的分工與最高領導人，也不是以政府常態編制來規劃組成。

藏在黑暗中你看不到的內部危機：人事。

表演藝術是一項非常需要仰賴「人」共同完成的一種藝術形式。人事的更換率總是出奇的高，當然，我相信與表演藝術產業的薪資結構以及產業勞動力狀況有絕對的關係。既然外在的威脅因素暫時無法改變（又或者是正在優化的過程中），組織團隊內部的人事危機就更需要不時地檢視以及留意了。團隊內的夥伴近期的身體狀況如何？是否進入到職業倦怠期的狀態？工作內容是否能夠創造成就感？諸多的因素，都可以累積起「突然提出辭呈」的內部危機。

藏在黑暗中你看不到的外部危機：社群網路媒體危機。

網路社群媒體宣傳是當今21世紀蔚為主流的一項途徑，在這樣資訊高度流通且即時的狀況下，這項工具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獲取資訊、消息的主要來源。也因為我們對它的依賴度高，再加上社群媒體演算法的快速更迭狀況下甚至當今的新聞中也不乏引用網路社群媒體，危機更四伏於其中，擴散的速度也更加無法掌握。相信多少都有耳聞，某位公眾人物因為在網路上發表什麼樣的言論、文字引發哪些群體不滿，這樣的例子。如果這位公眾人物，為了想要自圓其說或是規避咎責，將相關的貼文刪除或是修改，勢必又會引起另一波撻伐。或許，我們可以借鏡前人的錯判，提醒自己在面對網路社群危機時的一些狀態。

1. 刪文或重新編輯是大錯特錯的第一步（網軍的能力絕對不容忽視），秉持誠實面對，真誠回應。
2. 團隊組織內部先達成共識，並且共同面對以及統一回應的說辭內容與態度。
3. 善用網路社群媒體多元性。Facebook, Youtube, Instagram 等多種途徑做正面回應。
4. 與其筆戰，不如花個幾分鐘，深呼吸後將情緒擺一邊，再來回覆。
5. 過多的贅詞與情緒性文字並沒有幫助，精簡且有力的直搗事件核心才是王道。

防範勝於治療：預測危機。

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都急於處理當下手上的事情，面對所有急迫的待辦事項。透過自身幾年經營組織以及與不同藝術家工作的經驗中，總會提醒自己在規劃製作與專案的過程中，試著抓出自己「不熟悉」的工作內容，來進行危機預測。進行預測的同時，以歸納的方式來彙整「可能面臨到危機狀況」，接著再試圖針對這些狀況來進行「解決辦法的思考以及應變措施推演」。在從未面臨過的執行經驗下，又該如何思考危機的應變辦法呢？在現今科技發達的條件下，谷歌大數據以及臉書大神絕對能在你的召喚下，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

某年因為臨時接到一個馬戲作品遠赴歐洲參與一個義大利藝術節的工作機會，在不熟悉該國語言、初次造訪該國家以及參與該作品演出的成員都是未曾合作過的情況下。多種「不熟悉」的條件裡，我先從「認識成員開始」，在尚未能夠當面碰到成員之前，我先透過他們的年紀、學習背景甚至星座來做預測以及設想；有機會進一步碰面、看排時也透過先前的預測與設想來觀察；如果與自己設想的狀況不符合時，再做進一步的分析以及重新預測設想，甚至推敲了可能發生的各種危機以及能夠應變面對的方式。在那次的經驗中，與「人」相關的危機預測做得相對縝密一些，並試圖透過不同方法途徑來預測危機；雖然大多數預測的危機都沒有發生，不過也在預測的過程中，快速地認識了每一位成員，反而在整趟出國工作行程中，與多數成員都有個不錯的工作經驗回憶。

危機處理後的動作：善後危機。

每一場演出結束後，總會安排一場檢討會議。如果演出都會這麼做，在面對危機的撤場「演出」勢必也需要如此。如果檢討的用意是為了讓下一次更好，那麼在危機管理中，善後危機時除了進一步調整先前的疏失與錯誤，彙整面對危機的應對方式，重新進行預測危機動作；情緒，也是在這時候梳理的時間點。

面對危機時，勢必會為團隊組織影響一些名譽以及形象，在善後危機階段應該要認真思考「重建」的策略以及方法，無論對組織外部或是團隊內部，都能夠達到一定程度的復原。如同開刀手術後，長輩們都會說需要喝一些鱸魚湯來修補、恢復元氣的概念一樣。而面對了一場風暴後，無論體力或是心力都會某個程度受到影響，如果在面對危機困境時，團隊成員都能一同度過難關，齊心面對困境；那麼重整士氣以及安撫團隊心情也是有絕對的必要性。接著，才能再次一起攜手從該次的風暴中汲取經驗並且檢視團隊組織的體質。

延伸閱讀

1.《動態危機管理》商周出版
黃丙喜、馮志能、辜存柱、徐政雄 著

2.《動態風險逆轉》商周出版
黃丙喜、馮志能、辜存柱、徐政雄 著

依照資料類型分成三個部分，
收錄從立案登記到經營發展過程中頻繁使用的各項工具。

相關法規

推薦書目

便利好站

5

常用工具篇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臺北市相關法規

全國性相關法規

第一章

相關法規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於本市設立登記，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或雜藝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

第四條　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申請，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許可，發給設立登記證。

演藝團體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六、最近六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

第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如需申辦稅賦減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提供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

第八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

第十一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

一、是否符合設立目的。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

六、業務績效。

七、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由演藝團體或其他藝文團體展演，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推動前項課程或活動成效優良者，文化局得予獎勵。

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一、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經費開支浮濫。
三、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

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收費標準、審查、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其團員應有二人以上，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應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或居所，其團址應設於臺北市。

第四條　演藝團體辦理下列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由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設立登記。
二、代表人、團名、團址、團員名冊、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
三、解散登記。
四、補發登記證或基本資料表。

第五條　演藝團體之代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由其團員持相關事實證明文件及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申請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前項全體團員之書面同意，如因團員失聯等客觀上困難而無法檢附者，得以申請人書面切結代之，並由文化局刊登市府公報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准予登記。

第六條　前二條之申請，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予許可。

第七條　申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設立登記、第二款之代表人、團名、團址之變更登記及第四款之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之規費。未繳納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應檢附資料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臺北市相關法規

全文連結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全文連結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全文連結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全文連結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全文連結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全國性相關法規

人力資源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勞動基準法
全文連結	勞工保險條例
全文連結	就業保險法
全文連結	全民健康保險法
全文連結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計畫製作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著作權法
全文連結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全文連結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全文連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全文連結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全文連結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全文連結	印花稅法
全文連結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全文連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全文連結	所得稅法
全文連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其他稅賦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土地稅法
全文連結	房屋稅條例
全文連結	遺產及贈與稅法

活動與售票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娛樂稅法
全文連結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補助與採購相關全國性法規	
全文連結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全文連結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全文連結	政府採購法
全文連結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

藝文組織經營

藝文活動管理

藝文行銷公關

藝文產業趨勢

第二章

推薦書目

▶ 藝文組織經營 ◀

書名	作者	出版/發行	出版年
我在英國國家劇院的日子：傳奇總監的12年職涯紀實，看他如何運用「平衡的技藝」，讓戲劇重回大眾生活	尼古拉斯．海特納 Nicholas Hytner著 周佳欣譯	臉譜	2019
表演藝術領導力	Tobie S．Stein著 陳尚盈譯	臺北藝術大學	2019
格物致知 :實論藝術管理	潘傳順、朱宗慶 鄭新文、梁麗珍	五南	2019
藝術管理：策展實驗	李斐瑩著	臺灣藝大	2019
華麗舞臺的深夜告白：賣座演出製作祕笈	林佳瑩、趙靜瑜著	有樂出版	2018
舞蹈管理和製作的理論與實踐	陳蒨蒨、李艾倩文	五南	2018
劇場經營管理	周一彤著	揚智文化	2018
藝術經紀宣導手冊 - 藝術圈生存法則第一條：搞定你的合約	臺北藝術產經研究室、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編輯	畫廊協會	2018
大象跳舞：從設計思考到創意官僚	劉舜仁著	白鷺鷥基金會	2017
文化時代：治理、經濟、科技與外交	白卿芬等作	臺經院	2017
文化領導力40關鍵字	耿一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7

書名	作者	出版/發行	出版年
藝術管理進化論．2016：文化領導力論壇暨個案研究工作坊	何康國總編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6
寶塚的經營美學：跨越百年的表演藝術生意經	森下信雄	經濟新潮社	2016
藝術管理講義：在美術館談管理	陳義豐	新銳文創	2015
藝術文化的興業管理	謝榮峰	華藝學術出版	2015
當代藝術管理：藝術學的考察	賴瑛瑛	藝術家	2011
行政法人之評析：兩廳院政策與實務	陳郁秀	遠流	2010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 藝文活動管理 ◀

書名	作者	出版/發行	出版年
世界節慶文化探討與活動設計	陳炳輝	華立圖書	2018
拆解藝穗·十年報告	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	2017
策展人工作指南	亞德里安．喬治	典藏藝術家庭	2017
從直島啟航的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以藝術活化地方	福武總一郎 北川富朗	遠流	2017
北川富朗大地藝術祭：越後妻有三年展的10種創新思維	北川富朗	遠流	2014
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 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	劉俊裕	巨流圖書公司	2013
文化節慶管理	Greg Richards Robert Palmer	桂魯	2012

▶ 藝文行銷公關 ◀

書名	作者	出版/發行	出版年
直擊！森美術館數位行銷現場：活用IG、推特、臉書社群媒體推廣展覽的第一線實戰筆記	洞田貫 晉一朗	麥浩斯	2020
藝術行銷：藝術/行銷斜槓人的雙刀心法	夏學理、梁麗珍 許珩哲、于展酈 林喬苑、利瑩 吳嘉欣	五南	2020
藝術網路行銷：點擊中國藝術市場	陳義豐	新銳文創	2014
表演藝術行銷策略	陳玲玉	白象文化	2011
文化市場與藝術票房	夏學理、陳尚盈 羅皓恩、王瓊英	五南	2010

▶ 藝文產業趨勢 ◀

書名	作者	出版/發行	出版年
樂進未來： 臺灣流行音樂的十個關鍵課題	李明璁	大塊文化	2015
藝起漫步：尋找文化的溫度	馮國豪	崑山科技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2013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藝文資訊平台
藝文組織單位
藝文獎項獎助
藝文節慶活動
藝文進駐交流

第三章

便利好站

藝文資訊平台

臺北市政府相關藝文資訊平台

臺北市政府相關藝文資訊平台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02)2577-593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文化快遞		

全國性藝文資訊平台

全國性藝文資訊平台		
單位	電話	地址
文化部全國藝文資訊網	(02)8512-6500	
文化部 iCulture	(04)2327-1317 #68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展演櫥窗	(02)2754-1122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藝術動態	(02)3707-6955	

藝文組織單位

臺北市藝文組織單位

單位	電話	地址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2)2528-9580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99號2~4樓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02)2599-797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200號
松山文創園區LAB創意實驗室	(02)2765-1388 #124、108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臺北市藝術創作職業工會	(02)2552-9159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97巷4號B1F

全國性藝文組織單位

單位	電話	地址
文化部	(02)8512-65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02)2745-8186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2樓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02)2343-4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二樓202室
國家兩廳院	(02)3393-988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之1號
臺中國家歌劇院	(04)2251-1777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07)262-6666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其他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單位	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02)2422-4170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02)2960-3456 #4554、#455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03)332-259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03)551-020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03)531-9756	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037)352-961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4)2228-911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04)725-0057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049)223-1191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05)552-321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05)362-8123	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158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5)278-8225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275號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其他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永華市政中心：(06)299-1111 新營文化中心：(06)632-1047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新營文化中心：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樓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7)222-5136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08)722-7288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7號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03)932-244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03)822-7121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089)32-0378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25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06)926-1141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	(082)32-8638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0836-22393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

其他藝文組織單位

單位	電話	地址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	(02)8773-5087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02)2362-2227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26巷45號
社團法人臺灣技術劇場協會	(02)2892-1709	臺北市北投區開明街71號B101室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02)3707-695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02)2568-235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B1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文教金金會	(02)2783-5866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5樓
OISTAT國際劇場組織	(02)2596-229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CIT臺北創新中心L室
QAF廣藝基金會	(02)327-2345 #12576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國際劇評人協會臺灣分會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郵局第10號信箱
臺灣藝文空間進駐連線	(02)2351-7828	
PANDA表演藝術網絡發展協會		

其他常用單位		
單位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2316-323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
臺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02)2394-921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02)2311-371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藝文獎項獎助

臺北市獎項獎助	
單位與獎項	評選資訊與辦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文化獎	連結

全國性獎項獎助	
單位與獎項	評選資訊與辦法
行政院文化獎	連結
文化部文馨獎	連結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藝獎	連結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台新藝術獎	連結

目錄
使用說明
立案登記
經營發展
實戰分享
常用工具

藝文節慶活動

臺北市藝文節慶活動	
名稱	電話
臺北藝穗節	(02)2599-7973 #361、362、364、365
臺北兒童藝術節	(02)2599-7973
臺北藝術節	(02)2599-7982
臺北白晝之夜	
臺北爵士音樂節	
文化就在巷子裡	(02)2570-3471

藝文進駐交流

全國性藝文資訊平台		
地址	電話	地址
台北國際藝術村	(02)3393-7377 #108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號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02)2364-5313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30巷14弄2號
台北當代藝術館	(02)2552-3721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9號
藝響空間	(02)2720-8889 #3548、3540	

臺北市演藝團體經營手冊
——從開辦到日常一次搞懂

發行人	蔡宗雄
出版者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統籌企劃	田　瑋　陳譽馨　劉得堅　李秉真 郭佩瑜　馬祖鈞　簡孜宸　郭于瑄
編輯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執行總編	林佳鋒
主編	游蕙芬
執行主編	李孟融
編輯	袁梅芬　陳紹雍　陳偉銘
編輯指導委員	于國華　容淑華
財務會計顧問	久億記帳士事務所費工敏記帳士
法律顧問	和鼎律師事務所劉博文律師
美術構成	陳彥瑋
出版日期	2020年12月初版
GPN	1010902380
IBSN	9789865464288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網址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計製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地　　址	臺北市泰順街26巷45號1樓
電　　話	(02)2362-2227
網　　址	http://www.paap.org.tw/
電子郵件	paa@paap.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檔案格式	PDF
檔案內容	臺北市演藝團體經營手冊 ——從開辦到日常一次搞懂
應用程式使用載具	Windows PC/NB/Mac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